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2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5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5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政发〔2017〕34 号文件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6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流程的通知……………6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7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便民农贸市场、城市公厕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9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的通知·····	9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	25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一窗受理”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6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67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周政发〔2018〕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将区人大第十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经研究，对 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实施跟踪督查，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牵头单位（涉及两个以上责任单位和分管区长的事项，黑体字标出的为牵头单位和牵头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牵头职责，调度汇总各责任单位推进落实情况。各单位要对照各自分工，建立工作清单，将任务细化到月，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请各牵头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工作完成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区长审核签字后报区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6195222、6195175。

附件：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件

## 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 一、主要预期目标

序号	主要预期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 1 季度任务目标	第 2 季度任务目标	第 3 季度任务目标	第 4 季度任务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年内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数据来源：区统计局）	各区区长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7%。	年内	区财政局	路德芝	完成 464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	累计完成 1002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累计完成 1487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	累计完成 2004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	年内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数据来源：区统计局）	各区区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年内	区商务局（数据来源：区统计局）	耿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5	外贸进出口、实际到账外资保持稳定。	年内	区商务局	耿峰	外贸进出口完成 7.1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达到 6000 万元。	外贸进出口完成 14.5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达到 1.2 亿元。	外贸进出口完成 22.5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达到 1.8 亿元。	外贸进出口完成 34.1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达到 2.4 亿元。
6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8.5%。	年内	数据来源：区统计局	路德芝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8.5%。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8.5%。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8.5%。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8.5%。
7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5% 以内。	年内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路德芝 李寅萍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88% 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75% 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63% 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5% 以内。

8	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年内	区经信局 区环保分局	路德芝 刘冀中	积极挖掘我区2018年度减排项目,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定期调度上报减排项目进展情况,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定期调度上报减排项目进展情况,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整理完善减排档案,精确核算各项指标数值,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	--------------------	----	---------------	------------	-----------------------------------	---------------------------------	---------------------------------	--------------------------------------

##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9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实施传统产业转调再造工程,补齐短板,拉长产业链条,全力支持纺织丝绸、沙发家具、电子电器三大传统产业做优做强。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重点抓好祥源纺织针圈织物平幅自动化染色项目、恒富金银高鹤地毯项目、兰雁中档牛仔布项目、京尚婴幼儿服装项目、阻燃高性能阻燃复合材料项目等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深入推进工业精准转调“1+N”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一批重点技改项目,着力提升家具、电子电器等传统产业。	抓住下半年市重点技改项目调整机会,大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推荐列入下半年重点技改项目。	依据《工业强市三十条》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设备购置专项资金、工业设计等专项资金。
		深入开展“技术改造突破年”活动,对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摸排分析,逐个行业、逐家企业、逐条产业链明确转型升级方向和技术改造路径,引导企业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经营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程再造,推进企业自身及全产业链实现脱胎换骨式提升。	年内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深入学习贯彻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全市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意见》,筛选100家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技改。	组织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在西安交通大学举办的现代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	以设备(软件)补贴、贷款贴息、税收增量奖补等为突破口,全力扭转全区技改增速不高的局面,并将项目前景好、进展顺利的项目推荐列入市重点技改项目。	力促符合条件的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帮助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设备购置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

		年内重点筛选 100 家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技改，集中推进 30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	年内	<b>区经信局</b> 区科技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对企业技术改造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筛选 100 家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技改。重点推进 30 个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实现开工建设。	重点推动祥源纺织针织圈织物平幅自动化染整项目、恒富金属床垫、弹簧床网项目建设。从企业技术改造摸底调查中，筛选项目进展顺利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列入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抓重点技改项目推进、投产。	抓重点技改项目投产达效，保证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 以上。
		积极引进海尔 COSMO 智能制造、荣事达 3U 生态馆等新模式，高水平建设智能工厂、智慧车间，推进机器换人，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定不移推进“僵尸”企业和“散乱污”企业市场出清，加快企业强强、强弱联合步伐，集中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做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企业联合体和企业集团。	年内	<b>区经信局</b> 区环保分局 区招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刘冀中 耿峰	做好对上衔接，摸清区内企业 2018 年度信息化建设底数，积极筹备我区智能工厂、智慧车间申报工作。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行动，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深入推进工业精准转调“1+N”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筛选 100 家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实施技改。	抓好市级智能工厂、智慧车间建设申报工作，抓好申报企业培育，推动企业落实信息化建设发展责任，有序开展智能工厂、智慧车间建设。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行动，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重点推动宏信化工、新景表业、赫达公司等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做好培育企业各类政策扶持申报工作，积极申报“工业强市十条”扶持。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行动，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做好申报智能工厂、智慧车间企业信息化建设推进，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完成年度目标，做好本年度智能工厂、智慧车间发展总结工作。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行动，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10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牢牢把握高端高质这个根本要求，内生、外引、跨界融合三管齐下，找准发展突破口，做大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模。	年内	<b>区经信局</b>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对我区新材料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值、近三年投资计划进行摸底调查。	组织重点装备企业申报各类产业目录及荣誉。	推动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高功率石墨电极、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高效线切割钼丝、高纯钼粉等产品实现稳定生产。	力促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能够实现投产达效。

	突出扶优扶强发展导向，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加快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	年内	<b>区经信局</b>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做好区内创新高成长企业培育。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遴选创新成长型企业和骨干企业。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做好“工业强市三十条”申报。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做好政策兑现与总结提升。
	全力抓好华安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嘉富工业自动化及爱索新能源、嘉岳铝硅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早日实施、早日达效。	年内	<b>区发改局</b> 区经信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刘冀中	华安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项目积极推进前期手续；嘉富工业自动化项目办公楼、研发中心主体施工；嘉岳铝硅新材料项目做好前期手续工作。	华安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项目完成环评、安评编制及专家评审；嘉富工业自动化项目办公楼、研发中心主体完工，生产车间主体施工；嘉岳铝硅新材料项目完善前期手续，开工建设。	华安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项目开工建设；嘉富工业自动化、嘉岳铝硅新材料项目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	华安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项目构筑物建设，购置设备；嘉富工业自动化项目基本达到投产条件；嘉岳铝硅新材料项目主体施工。
	瞄准能够充分体现高质量发展的尖端技术和重大项目、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智能装备及军民融合重大项目等，持续加大研发、招引、培育力度，切实把新动能的支柱立起来。	年内	<b>区发改局</b>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招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切实提高项目单位研发力度。	加大对重点项目申报创新平台扶持。	积极与科研机构、高校密切对接，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年底前再储备一批符合十强产业的新旧动能项目。
	积极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推广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跨界融合。	年内	<b>区经信局</b> 区商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根据省市安排，集中做好我区本年度工业企业上云工作，启动了工业企业上云政策宣讲，推动区内企业解政策。	根据省市安排，集中做好我区本年度工业企业上云工作，努力推动区内首批企业登陆工业云平台。	根据省市安排，集中做好我区本年度工业企业上云工作，全力推进工业企业加快发展。	根据省市安排，集中做好我区本年度工业企业上云工作，做好年度上云相关总结。

11	做强做优现代服务业。	抓住我区列入全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有利时机，突出抓好现代物流业和文化旅游业发展。	年内	区经信局 区旅游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路德芝 李寅萍 刘冀中 耿峰	编制完成《周村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物流产业园整体概念规划。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与山东交运集团正式签约。举办“年味周村-民俗过大年”等节庆活动。	现行三年行动计划。物流产业园整体概念规划。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与山东交运集团正式签约。举办“年味周村-民俗过大年”等节庆活动。	进一步完善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环评、土地等手续。进一步繁荣旅游产业，接待游客人数及带动消费较大增长。力争千禧农谷项目基本投入运营。	进一步完善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各项手续，力争开工建设。组织各项文化旅游活动，增加人气。	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及万梦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一期开工建设，并迅速推进。全年现代物流营业额完成60亿元。文化旅游全年完成消费总额95亿元以上，接待游客400万人次，5A级景区创建实现重大突破。
		加快早码头商贸物流产业园建设，改造提升专业市场，办好第四届周村家具采购节。	年内	区工商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耿峰	编制完成早码头商贸物流产业园产业规划及整体概念规划。举办好第四届周村家居采购节。	开工建设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和新志达高物研部分投入使用的二期二期开工建设。	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二期开工建设。	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一期工程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早码头商贸物流产业园市场交易额不低于330亿元。	
		高标准规划建设鲁中综合物流港，成立日日顺家具物流平台和海尔家居交易中心，规范物流市场，整合资源，打造综合性现代物流园区。	年内	区工商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南郊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耿峰	①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与山东交运集团正式签约，开展各项前期工作。②完成土地征收程序，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尽快落实土地征收所需资金，尽快完成土地清表，争取2月底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	①办理完善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②正式动工。根据项目推进计划，第二季度正式施工，做好施工保障工作。待6月底，基本完成主体框架。③加快研发和检测平台建设。进一步与发院、省市检测部门沟通，力争确定内容。	①进一步完善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各项手续，力争一期开工建设。②完成主体施工。力争在9月份完成厂房建设，主要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完成。③入园筛选工作。根据入园意向统计名单，筛选这些优质企业，并与这些企业洽谈，基本确定入驻条件。	①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一期开工建设，并迅速推进。②厂房交付使用。争取在11月份，完成厂房、办公楼等装修装饰工作，做好交付使用前的基础工作。③确定入园企业。根据成长力、年产值、自动化设备占有等，确定入驻企业名单，引导企业入园。	
		扎实推进新能源运力替代和云平台管理，实现物流产业提档升级。	年内	区交通运输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刘冀中 耿峰	引进新沃汽车运力有限公司，积极推进万梦众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办理项目各项手续。	万梦众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15亩土地摘牌，正式开工建设。	办公服务大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车辆展示厅、维修车间等功能板块完成50%。	办公服务大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车辆展示厅、维修车间等功能板块基本完成。	

	找准文化传承挖掘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的切入点，把我区特色文化资源融入到以古商城为龙头的旅游业发展中，加快融合、互促共进，不断提升文化的影响力和旅游的品质内涵。	年内	区旅游局 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	刘冀中	丰富民俗过大年活动内容，打造“丝路之源”“鲁商发源地”文化旅游品牌，开展一系列活动。	深入挖掘鲁商文化内涵，多维度展示鲁商故事及鲁商情景，广泛征集创作鲁商故事题材，完成《鲁商故事》初稿。	以“丝路之源”“鲁商发源地”品牌建设为切入点，结合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高水准策划开展第五届中国周村旗袍文化节，举办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活动。	鲁商文化品牌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在国内围绕5A景区创建文化核心标示符号基本确立，特色人文景区品质进一步提升。
	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教育培训、体育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引领带动消费升级，形成新的消费热点。	年内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路德芝 李寅萍 耿寅峰 张国华	胜利社区医养中心项目完成主体施工及内外装。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资本参与的教育培训活动。鼓励开展大众健身体育运动，引导休闲消费。	胜利社区医养中心项目投入使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和社会资本参与的教育培训活。鼓励开展大众健身体育运动，引导休闲消费。	依托胜利社区医养中心项目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资本参与的教育培训活动。鼓励开展大众健身体育运动，引导休闲消费。	依托胜利社区医养中心项目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资本参与的教育培训活动。鼓励开展大众健身体育运动，引导休闲消费。

### 三、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强化发展动能支撑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12	强化企业支撑。	遴选30家高成长企业和纳税前50名企业，集中要素资源、“一企一策”扶持做大做强，培育壮大骨干企业群体。加快企业公司制改制步伐，开展企业管理精准对标，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年内	区经信局 区环保分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局 周村规划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刘冀中	遴选出纳税前50名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支持企业发展；对骨干企业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专人负责，及时办理环保手续；走访调研企业，建立企业规范化公司制后备资源库，推动6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拟定企业培训实施方案，统筹谋划全年培训工作。	遴选创新成长型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骨干企业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专人负责，及时办理环保手续；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2季度推动6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上半年完成12家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组织企业赴高校进行培训。按照三年培训计划，配合市级培训企业家报名组织和培训带队等相关工作。	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企业申报“工业强市十条”项目；对骨干企业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专人负责，及时办理环保手续；及时办理环保手续；梳理后备资源企业库，推动6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按照三年培训计划，配合市级培训企业家报名组织和培训带队等相关工作。	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做好年底总结提升；对骨干企业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专人负责，及时办理环保手续；4季度推动6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按照每年10%的比例，全年完成24家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按照三年培训计划，配合市级培训企业家报名组织和培训带队等相关工作，认真总结对标、培训经验。

		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突出政策普及、理念更新和能力提升，实现规模以上企业、成长型企业培训全覆盖。	年内	<b>区经信局</b> 区人社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拟定企业培训实施方案，统筹谋划全年培训工作。	组织企业赴高校进行培训。按照三年培训计划，配合市级培训企业家报名组织和培训带队等相关工作。	按照三年培训计划，配合市级培训企业家报名组织和培训带队等相关工作。	按照三年培训计划，配合市级培训企业家报名组织和培训带队等相关工作，认真总结对标、培训经验。
		力争到2020年，全区主营业务收入过50亿元企业达到2家、过10亿元企业达到10家，纳税过5000万元企业达到10家。	年内	<b>区经信局</b>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集中要素资源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力争2018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过50亿元企业1家，主营业务收入过20亿元的企业达2家，过10亿元的企业达5家，纳税过5000万元的企业达5家。
13	强化项目支撑。	围绕“高、新、轻、绿”转型方向、“322”现代产业体系 and “1+3+N”园区发展布局筛选策划项目，丰富动能支撑项目库，形成项目建设接续有力良好局面。	年内	<b>区发改局</b> <b>区招商局</b> 区经信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b>路德芝</b> <b>耿峰</b>	①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做好项目策划储备工作。②开展全区招商引资调研，摸清全区企业招商线索、闲置资产、可利用地块、引智引技需求，策划完成项目库建设，编制2018年全区招商三库一目录。③印制《周村区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指导手册》，加大技术改造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	①5月底前，策划储备一批新旧动能项目，联合经信、环保、国土、规划等部门做好项目论证工作。确定5个以上项目列入市重大，10个以上项目列入区重点项目。②围绕全区招商项目库，开展针对民营500强、上市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对口招商；按照“322”现代产业体系，围绕“1+3+N”园区建设，开展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专题招商考察活动，积极引进一批有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③加强对现有项目调度，掌握项目建设动态。	①做好项目策划论证工作。②积极“走出去、请进来”，以园区为载体，开展产业招商。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招商推介会，扩大对外宣传，拓宽对外联络渠道。③根据上级经信部门安排，做好2018年“工业强市三十条”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①年前，筛选确定2019年市重大、区重点项目。②开展全区调研，梳理汇总一批项目线索信息，做好招商项目考核基础资料工作，迎接全年市对我区招商引资考核。加强服务工作，推动一批在谈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快落地。③筛选2019年度市重点技改项目。



14	强化智 力支 撑。	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持续开展“院士专家周村行”等活动,引进高端创新团队,聚集高层次人才智力,对接高科技合作项目。	年内	区人社局	路德芝	持续深入调研当地企业需求,对接中科院,为周村企业走进中科院做准备。	组织部分企业走进中科院,与专家精准对接。	组织2018院士专家周村行活动。	跟进企业与专家的对接情况,为促进项目落地做好持续服务。
		全面落实各项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人才进行股权、期权和分红奖励,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我区领办、创办企业。	年内	区经信局 区人社局	路德芝	以周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周村区创业孵化中心为载体大力宣传高层次人才政策。	结合“院士专家周村行”活动,对企业人才需求和技术需求进行调研。	通知各相关企业,对人才激励的相关材料进行收集申报,由人社局进行审核。	协调财政、经信等部门,对申报的企业进行跟踪落实。
		深化与山东理工大学融合发展,促成更多优质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年内	区人社局	路德芝	结合“院士专家周村行”活动,对企业人才需求和技术需求进行调研。	根据调研结果,建立企业需求库,储备完善科技项目库、人才专家库。	根据企业对人才、科技的需求与理工大学对接,并结合与理工大学大签署的《推进校城融合战略合作协议》进行落实。	根据协议内容,逐条完成落实。
		加强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合作,建设百亿级含氟新材料产业基地。	年内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路德芝	加强华安新材料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的技术合作,重点抓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调度管理工作。	力促已完成装置建设的华安新材料公司5000吨/年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及1920吨/年含氟精细化学品改建项目能够完成试车,实现投产达效,发挥效益。	加强项目调度管理,推进华安新材料公司25000吨/年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及80吨/年含氟精细化学品改建项目建设。积极帮助企业完善相关前期手续,力促项目能够早日实现开工建设。	加强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调度考核工作,督促企业合理利用好财政补助资金。同时力争新一代环保制冷剂项目能够完成土建施工及辅助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科技创新骨干企业“六个一”活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年内	区科技局	路德芝	针对区科技创新骨干企业做好前期调研摸底,开展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征集工作。	针对企业发展需求和特点,帮助其做好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策划对接相应的科技政策资源,指导企业开展科技项目和平台申报、专利规划与实施及产学研交流合作。	重点组织企业参加新材料技术论坛、各类高层次人才对接交流活动,借助平台优势和抱团发展优势,组织企业“走出去”、“请进来”,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	总结“六个一”活动开展情况,帮助企业加强对上争取,落实有关科技政策。

		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达到3%以上。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路德芝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专题政策培训统计专项培训会，联合统计部门开展业务指导，集中做好2017年度研发统计填报工作。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培训活动，集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有关补助政策申报工作。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围绕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产业，帮助其对接科技政策，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帮助企业对接落实有关科技政策，力争完成年度目标。
15	强化金融支撑。	支持华安、华信等企业启动上市程序，加快推动欣洲园林等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促进更多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	年内	区金融办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①到华安、华信调研指导2016、2017年度财务指标、规范运行等基本情况，了解企业上市意向、推动情况。②根据2017年工作情况，结合走访调研，调整全区拟到新三板、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后备资源企业库。③通过周村电视台、报纸等相关媒体宣传发动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策，营造上市挂牌良好氛围。	①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欣洲园林等企业在挂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欣洲园林“新三板”报送材料。②到市金融办、山东证监局等部门汇报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政策奖补。③做好上市挂牌企业培训工作，组织意向企业到齐鲁股交中心参观培训。	①持续跟进华安、华信公司，了解上市进展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題。②与市金融办、财政等部门对接，落实好2017年挂牌企业相关奖补政策，提高企业上市挂牌积极性。	①协调好已向“新三板”报送材料企业的反馈，实现欣洲园林到新三板挂牌。②到市金融办、财政局等部门对接，汇报2018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为企业积极争取上市挂牌相关政策，尽快落实。
		扩大政府转贷应急资金规模，降低企业财务费用支出。	年内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路德芝	对《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周政发〔2015〕54号）进行修改，减少企业使用成本。	按照新的文件严格执行，降低企业财务费用支出。	按照新的文件严格执行，降低企业财务费用支出。	按照新的文件严格执行，降低企业财务费用支出。
		扎实推进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扩大信贷投放，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年内	区金融办	路德芝	召开全区政银企对接会，借助年初银行都会集中投放贷款的时点，促进全区信贷投放总量增加。	按照驻周1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银企对接情况，调度各银行半年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情况有针对性地与银行找问题、想办法，促进信贷投放。	按照驻周1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银企对接情况，调度各银行半年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情况有针对性地与银行找问题、想办法，促进信贷投放。	调度驻周12家银行信贷投放情况，按照信贷投放等指标对银行进行考核。
		用好省市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策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最大限度争取支持。	年内	区发改局	路德芝	根据省市产业要求，策划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	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	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	加强调度分析，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实施。

16	强化品牌支撑。	制定实施方案，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名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力争年内申报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2件，新增山东名牌2个。	年内	区科技局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路李德李 芝寅寅 耿峰峰	对全区10余家企业对象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向型企业摸底，根据《周村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周质监字[2017]33号)，深入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工作。	联系市工商局，对照《2017年度山东省工商行业深度认定标准》，组织企业申报。	组织意向企业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好前期准备工作。	查漏补缺，做好意向企业的培育。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争取评审工作取得好成绩。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对凤阳集团、多星电器、周村烧饼、玉兔调味品、福王家家具、知名产品等高水平研发设计、营销环节加大投入，创新策略，着力推出一批凸显的区域品牌、产业品牌和企业品牌。	年内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工商局 区质监局	路李德李 芝寅寅 耿峰峰	组织开展品牌企业调研活动，引导企业提升质量品牌。引导支持特色品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科技创新。	指导企业做好品牌价值评价参评准备。引导支持特色品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科技创新。	举办“金周大讲堂——质量品牌提升专题講座”。引导支持特色品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科技创新。	引导企业加强质量提升，组织多星电器、周村烧饼、玉兔食品等企业做好申报“省长质量奖”工作。引导支持特色品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科技创新。	
		鼓励现有品牌企业利用主流媒体和“好品山东”“供销e家”等平台对外宣传推介，扩大品牌影响力。	年内	区经信局 区工商局 区供销社	路李德李 芝寅寅 耿峰峰	根据上级经信部门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好品山东”政策宣传工作。加快筛选、装修进度，完成土建工程，基本完成办公外部形象工作。	根据省市经信部门通知要求，开展“好品山东”宣传推介工作。配备电脑，从事电商人员基本到位，对接省社“供销e家”平台，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扶持。	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进行央视宣传推广。建设布置好体验店，初步完成电商运营，积极谋划商发展。	组织进行央视宣传推广企业申报省、市级扶持资金。建设布置好体验店，初步完成电商运营，积极谋划商发展。	

#### 四、全力推进园区建设，提高集约集聚水平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17	完善园区发展规划。	年内编制完成各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建立完善的园区规划体系。重点完成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完善早码头商区产业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环保分局 区工商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 周村规划分局 王村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	路李德李 芝寅寅 耿峰峰	编制周村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周村新材料产业区总体规划，完善早码头商区物流产业区发展规	编制周村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周村新材料产业区总体规划，完善早码头商区物流产业区发展规	编制周村新材料产业区总体规划，完善早码头商区物流产业区发展规	各特色产业园区完成规划编制并开工建设。

		将纺织丝绸、沙发家具、智慧厨电等特色园区纳入周村经济开发区，统一规划、同步发展，形成“大开发区”格局。力争周村经济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3年内倍增、迈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第一方阵。	区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b>区商务局</b>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区招商局 周村国土资源局 周村规划分局 南郊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刘冀中 耿峰	①丝绸纺织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祥源纺织、华业无纺布、恒利纺织项目完成地上附着物清单，完善土地手续。华业无纺布项目完成立项等前期手续办理，恒利纺织项目正式开工建设。②完成海尔家居产业园区和纺织产业园区道路、供电、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规划，确定园区仓储物流区及功能配套区的设计规划。③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一期41亩土地拆牌，办理土地及施工手续，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二期土地指标。④完成智造创新谷PPP项目入库，完成智造创新谷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公共服务平台施工图编制，用地手续办理完成，中铝国际入场施工。中铝国际标准厂房可研编制与立项手续办理。⑤成立“一区多园”领导小组，加强协调调度，推进“一区多园”一体发展。	①完成丝绸纺织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整等产业项目的设计规划和建设手续的办理。华业无纺布项目、丝绸纺织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开工建设。②开工建设和主要工程。A1-A6号厂房主体结构。积极争取二期土地指标。④根据入园企业需求，完成标准厂房施工图设计，通过征求意见，确定施工方案，标准厂房动工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基础施工。⑤加强核心区外的镇办协调力度，统筹推进好“一区多园”园区经济。	①继续推进祥源纺织、恒利纺织、华业无纺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②海尔家居产业园区A地块道路、供电、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确定海尔家居产业园建设和检测平台建设方案。③完成一期工程A1-A6号厂房基础施工。水、电、道路、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网络等配套设施。积极争取二期土地指标。④继续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厂房完成基础、钢结构框架施工。⑤加强协调调度，以项目为抓手，推进“一区多园”同步发展。	①祥源纺织项目基本完工投产，恒利纺织、华业无纺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70%以上，完成投资达70%以上，完成投资达70%以上。②海尔家居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完成主体施工。③祥源纺织项目基本完工投产，恒利纺织、华业无纺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70%以上，完成投资达70%以上。④完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厂房完成基础、钢结构框架施工。⑤加强协调调度，以项目为抓手，推进“一区多园”同步发展。
18	推进项目企业入园发展。	力促总投资50亿元的周村·连城智造小镇签约落地，确保总投资30.2亿元的海尔家居产业园、总投资12.7亿元的高精度轴承产业园、总投资6.85亿元的金周智造创新谷等重点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工商局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耿峰	力促周村·连城智造小镇项目签约落地。完善前期手续，开工建设。	连城智造小镇项目做好前期工作。高精度轴承产业园项目开工。	海尔家居产业园、高精度轴承产业园、办公研发楼建设。金周智造创新谷项目开工建设。	连城智造小镇项目达到开工条件，海尔家居产业园、高精度轴承产业园、金周智造创新谷等项目主体施工。

		有序引导本地优质企业搬迁入园,招引产业链配套企业、龙头企业落户园区,形成项目中、企业集聚良好局面,园区经济占全区经济的比重达到80%以上。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区工商局 区招商局 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周村供电中心 王村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路德芝 刘冀中 耿峰	加快各园区中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进展,开展招商专题调研和走访,策划重点招商项目。完成区内主干道道路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完善供水、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各园区中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进展,策划重点招商项目。完成园区内主干道道路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完善供水、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各园区中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进展,策划重点招商项目。完善供水、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各园区中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进展,成功引进并开工一批1亿元以上项目,完善供水、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19	强化要素保障。	启动周村经济开发区棚改计划,用两年时间完成规划区内列入计划的村庄搬迁,同步做好园区低效、闲置土地厂房盘活利用,为产业发展拓展空间。	年内	周村国土资源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路德芝 刘冀中	完成礼官村、南闫村、小房村、新民村等4个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签订,首批项目资金到位;启动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及占用林地的项目成林手续办理,做好南闫村、小房村、新民村3个村的入户签约准备工作。完成恒星集团125亩定期用地收回、储备易工工作;协调国土等部门做好友地块查封、收回。	协调中网银新、中铝国际等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涉及新增指标的棚改项目做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手续申报工作,启动占耕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根据指标办理情况适时启动批次手续办理;启动南闫村、小房村、新民村3个村的入户签约与旧房拆除工作,根据全区棚改项目调整情况,调整开发村庄棚改计划;根据协调情况,争取完成毕立友地块收回工作。	积极落实棚改资金,确保后续资金到位,完成项目用地批次手续办理,做好项目用地储备工作;协调中铝国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完成放线;南闫村、小房村、新民村3个村的入户签约与旧房拆除工作基本完成,根据棚改项目调整情况启动有关村庄改造工作;完成毕立友地块收回储备工作。	完成项目用地、规划、施工手续办理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基础施工。毕立友地块完成出让。



		<p>加快推进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研发和检测平台建设,完善园区承载功能。</p>	<p>年内</p>	<p>区科技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b>区工商局</b> 区环保分局 <b>区服务业发展局</b> <b>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b> 区检验检测中心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供电中心 <b>王村镇政府</b> <b>永安街街道办事处</b> <b>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b></p>	<p><b>路德芝</b> <b>刘冀中</b> <b>耿峰</b></p>	<p>①搭建质检平台,积极与上级质检部门沟通,详细做好项目落地工作。②加强认证中心、检测技术、检验认证、产品标准等支持。③5A级景区进一步规划。④完善相关建设手续,进行补偿。⑤集中供热项目完成。⑥海尔家居产业园和纺织产业园路、供电、燃气、热等基础设施规划,确定园区功能及设计规划。⑦完成平台搭建。</p>	<p>①园区建设规划,即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平台、检测平台、材料、家具、质检中心、检测认证、产品标准等支持。②5A级景区进一步规划。④完善相关建设手续,进行补偿。⑤集中供热项目完成。⑥海尔家居产业园和纺织产业园路、供电、燃气、热等基础设施规划,确定园区功能及设计规划。⑦完成平台搭建。</p>	<p>①与顺德家具研发院、海尔设计平台沟通,确定合作内容和要求。②加强认证中心、检测技术、检验认证、产品标准等支持。③5A级景区进一步规划。④完善相关建设手续,进行补偿。⑤集中供热项目完成。⑥海尔家居产业园和纺织产业园路、供电、燃气、热等基础设施规划,确定园区功能及设计规划。⑦完成平台搭建。</p>	<p>①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家具研发区,为家具产业服务。②加强与青岛质检中心、检测技术、检验认证、产品标准等方面支持。③完成景区标识系统、道路、旅游厕所、停车场等提升改造。④进行道路、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施工;集中供气项目完成;集中供热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开始运营;集中供暖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开始运营。⑤海尔家居产业园和纺织产业园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使用,具备入住条件。⑥金周谷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完成,开始进行内外装修。</p>
--	--	--	-----------	---	--	--	---	--	--

	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园区仓储物流、融资租赁等服务平台建设。	年内	<b>区财政局</b> 区服务业发展局 区金融办	<b>路德芝</b> 耿峰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清理整改工作。	积极进行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项目、古商城“鲁商示范园”项目、开发区智道创新谷项目入库工作。	积极完成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古商城“鲁商示范园”项目、开发区智道创新谷项目签订PPP合同，成立SPV公司。	积极落实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古商城“鲁商示范园”项目、开发区智道创新谷项目严格按照PPP流程落地实施。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提升，实现“九通一平”。	年内	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b>路德芝</b>	完成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征求供电、供热、供气、供水、通信等主管部门意见，完成园区管线、道路初步施工设计。	根据入园企业需求，进一步对园区配套设施设计进行优化完善，确定施工设计方案，中铝国际入场施工。	完成雨污水、供水管线铺设，协调通信、供气、供热部门做好弱电、燃气、蒸汽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基本完工，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落实周村经济开发区县级行政审批权限授权，创新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年内	<b>区编办</b> <b>区财政局</b> <b>区人社局</b> 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b>路德芝</b>	①明确哪些行政审批权限需要委托其行使。②对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机构、编制、人员和履职情况开展调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用人机制创新。③建立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确保财政投入达到市人考核比重要求。	①会同区法制办征求区直各有关部门意见，审核汇总后报区领导研究。②按照上级部署，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做好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编制、机构和职能调整。③建立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确保财政投入达到市人考核比重要求。	①做好督促和调度，要求相关部门将相关行政审批权限授权到位并指导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权责清单制定、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制等工作。②做好对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配合有关部门切实落实用人机制创新措施。③建立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确保财政投入达到市人考核比重要求。	①对周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行政审批授权工作取得实效。②做好对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配合有关部门切实落实用人机制创新措施。③建立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确保财政投入达到市人考核比重要求。

## 五、加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序号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21	深度挖掘特色文化资源、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优化重点旅游载体，更高层次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旅游局	李寅萍 刘冀中	重点做好“周村芯子”的挖掘整理工作，结合“文旅发展”做好古商城内非遗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围绕鲁商示范点建设和旅游创示范园、凤凰山、王村古村落等项目，扎实推进文化旅游招商。	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重点工作普查小组，继续挖掘我区特有的民俗文化、商埠文化资源。以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和旅游创建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提质增效”活动，促进全区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继续挖掘我区特有的民俗文化、商埠文化资源。以创建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为目标，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对普查出来的民俗文化、商埠文化等资源。进行文字、图片的整理工作。特色人文景区品质进一步提升。
	加强鲁商文化、丝绸文化、红色文化等优质资源挖掘利用，做好周村芯子、铜响乐器、锦灰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讲好“周村故事”，形成“文化开路、景点服务”的旅游新格局。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旅游局	李寅萍 刘冀中	大力发展和振兴传统工艺，挖掘周村丝绸文化、铜响乐器、锦灰堆对周村的影响力。组织相关人员到基层进行讲好“周村故事”宣讲活动。充分挖掘周村鲁商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开发传统小吃、民间手工技艺等，打造美食周村。	积极做好“周村丝绸”、铜响乐器、锦灰堆、福王红木等非遗项目的基础性工作，为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做好基础性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到基层进行讲好“周村故事”宣讲活动。广泛征集创作鲁商故事题材，完成《鲁商故事》初稿。	建成王村醋---醋文化博物馆，利用各类非遗项目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高水平策划开展第五届中周村旗袍文化节，举办改革开放40周年专题纪念活动。	对“周村丝绸”、铜响乐器、锦灰堆、福王红木等非遗项目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整理，积极争取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完成《周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初稿；围绕5A景区创办文化核心标示符号基本确立。
	强化高端品牌塑造，完成古商城景观质量评审申报工作，规范景区管理、提升景区内涵，积极推动古商城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	年内	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	刘冀中	完善古商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和景区质量评定区材料；召开5A级景区创建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召开景观质量省级评审会。	协调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面启动提升工程；对景区VI标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涉景区智慧景区平台系统建设。	开工建设景区客栈项目，完善配套设施；对停车场、景区四个主要出入口、旅游厕所进行提升改造，启动特色游步道项目建设；策划旗袍文化节、状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改造，增加景区品牌活动，增加景区的文化体验性和参与性。	景观质量评定材料提报至国家旅游局评审，3处主题四合院及博物馆检查投用，完成VI系统、旅游厕所等旅游设施提升改造，大街客栈等项目完成主体工程。

加快鲁商示范园建设，建成北大街片区文化商业区主体，盘活汇龙湖景区，增大景区体量，丰富景区业态。	年内	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刘冀中	确定北大街片区建筑设计方案，分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项目PPP融资，北大街项目开工。	全面开工建设北大街片区，建设民乐剧院，完成顺河街民居建筑群文物保护工程。进行汇龙街片区业态调整，提高人气。	完成北大街片区老县衙旧址修缮工程和其他大修工程。	北大街片区完成部分建筑主体工程、灯塔清真寺迁移工程文物主体迁移和异地重建工程。
深入挖掘老工业区旅游资源，策划实施工业旅游项目，鼓励老字号企业建设工业博物馆。	年内	区旅游局	刘冀中	大力开发工商业体验游。加快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建设，完成土建工程建设。	发挥我区老工业城市基础优势，大力开发工业旅游资源。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完成外装。	大力开发旅游商品，重点依托丝绸制品和“老字号”，推出一批具有显著周村特色的旅游商品。王村醋博物馆内装完成。	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工业旅游示范点、旅游商品研发基地等旅游创建工作王村醋博物馆建设完工。
开工建设周村博物馆，统筹布设鲁商博物馆、周村方志馆。	年内	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史志办	李寅萍 刘冀中	完成古商城北大街片区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完成周村博物馆、鲁商博物馆、周村方志馆建筑单体设计。	办理完成开工前各项手续。	开工建设周村博物馆、鲁商博物馆、周村方志馆。
建成苏李村、胜利社区乡村记忆博物馆，整合王村镇李家疃、万家、西铺等传统村落资源，建设逢陵乡村记忆小镇，打造旅游新路线。启动千禧农谷创建国家4A级景区、李家疃古村落创建国家3A级景区工作，探索推进凤凰山特色开发，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年内	区旅游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李寅萍 刘冀中	做好旅游开发基础工作，建成开放大七乡村博物馆，光被中学旧址、沈古一期、大街47号院等维修工程开始施工。对接市旅发委审核并验收李家疃发展规划。突出凤凰山旅游度假区，编制全域旅游规划。已将逢陵乡村记忆小镇申报材料报市文广新局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开展工作。	做好旅游开发基础工作万家中丞府10号院、苏李王氏祠堂、燕翼堂部分古建筑维修工程开工建设。组织千禧农谷参加旅游宣传推广。李家疃古村落进行布展。完成以凤凰山旅游度假区为重点的全域旅游规划编制。	建成苏李村乡村记忆博物馆，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千禧农谷开业运营并启动4A级景区创建工作，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千禧农谷二期建设开工。李家疃古村落院落丰富充实内容。建设凤凰山民宿等旅游项目。	配合千禧农谷景区做好导游全景图、导览图、门票、标识牌的设计制作，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启动李家疃古村落创建3A级景区工作。建设凤凰山农家乐等旅游项目。
加大营销策划和市场开拓力度，完善提升景区综合服务设施，积极融入省级重点旅游线路。	年内	区旅游局	刘冀中	启动好客山东贺年会，开展民俗过大年活动。	走进各地市、各高校进行旅游推介。	开展“万家旅行社进淄博”推介营销活动。	开展旅游进酒店、旅游宣传片制作及推广、微信公众号营销。
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目标，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图书分馆、文化分馆全覆盖，建设15分钟文化圈。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李寅萍	制定年度工作目标，成立文化志愿者队伍，建成15分钟悦读圈。	指导文化站、文化大院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完成3处图书分馆建设。	继续提升文化大院基础设施，完成3处图书分馆、4处文化分馆建设。	完成1处图书分馆、4处文化分馆建设。

	建成“周村文化云”，提供“菜单”式精准服务。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李寅萍	完成文化云建设政府采购手续，招募文化志愿者。	文化云初步建成，并试运行。开展文化云平台应用培训，开展文化管理员培训。	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开展订单式培训，预约文化活动。	完成年度文化活动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做好做精春节、元宵节展演和惠民演出活动。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李寅萍	以“我们的中国梦”为主题，积极做好2018年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和春节大舞台活动。	积极组织文化惠民下乡演出活动。选拔优秀文艺团队下乡演出。文化惠民演出正式启动。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广场舞大赛、戏剧节、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等系列文化活动。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完成一校一年一场戏和一村一年一场戏等文化惠民活动。
	大力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开工建设动漫文化创意园。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李寅萍	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对接，由市财政局对丝绸三厂厂房、仓库等进行摸底、评估，为下一步文化产业落户打好基础。	建立市区协调联络机制，与淄博海联动漫有限公司拟开发建设的D1文创园项目落地事宜进行对接。	与淄博海联动漫有限公司就D1文创园项目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论证调研。	完善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尽快实现项目开工建设。

## 六、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打造宜居休闲城市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22	突出规划引领。	协调配合完成全域空间规划、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四大规划编制，加快实现“多规合一”。	年内	区发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规划分局	路德芝 刘冀中	根据市规划局和周村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和要求配合做好该阶段规划服务工作。	根据市规划局和周村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和要求配合做好该阶段规划服务工作。	根据市规划局和周村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和要求配合做好该阶段规划服务工作。	根据市规划局和周村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和要求配合做好该阶段规划服务工作。
		按照“十个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绿地系统、城市供排水、燃气、供热等专项规划编制。继续开展乡村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年内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园林局 周村规划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刘冀中 耿峰	①区园林局按照市林业局要求负责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②区水务局积极配合市水利与渔业局编制“四位一体”城市供水专项规划。③区住建局积极配合市公共事业管理局编制燃气专项规划。④区住建局进行摸底调查、材料收集和村庄规划已编制完成。	①区园林局按照市林业局要求负责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②区水务局积极配合市水利与渔业局编制“四位一体”城市供水专项规划。③区住建局积极配合市公共事业管理局编制燃气专项规划。④区住建局完成供热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①区园林局按照市林业局要求负责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②区水务局积极配合市水利与渔业局编制“四位一体”城市供水专项规划。③区住建局积极配合市公共事业管理局编制燃气专项规划。	①区园林局按照市林业局要求负责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②区水务局积极配合市水利与渔业局编制“四位一体”城市供水专项规划。③区住建局积极配合市公共事业管理局编制燃气专项规划。

		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城市双修”工作。	年内	周村规划分局	刘冀中	“城市双修”工作已建立项目库，2018年项目已制定每月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城市双修”工作已建立项目库，2018年项目已制定每月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城市双修”工作已建立项目库，2018年项目已制定每月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城市双修”工作已建立项目库，2018年项目已制定每月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做好重要板块、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编制完成正阳路、周隆路沿线城市设计。	年内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公路分局	刘冀中	《正阳路沿线城市设计》、《周隆路沿线城市设计》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正阳路沿线城市设计》、《周隆路沿线城市设计》完成初步方案、方案汇报。	《正阳路沿线城市设计》、《周隆路沿线城市设计》方案进行深化。	《正阳路沿线城市设计》、《周隆路沿线城市设计》专家评审、报批。
23	提高建设品质。	实施新华大道提升改造、丝绸路北段提升改造、中润大道二期、东门路北段提升改造等5条城市骨干道路工程，配合完成淄河大道西延，全面完成国道309改线。	年内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公路分局 南郊镇政府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 区管委会	刘冀中	①完成道路施工设计，完成新华大道、东门路、丝绸路等3条道路施工手续办理工作，并根据PPP建设模式要求，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②国道309改线1季度完成剩余路段拆迁工作。	①新华大道、东门路、丝绸路开始入场施工，完成原有主路面破除，完成灰土、水稳铺设；中润大道二期、陈桥路等涉及拆迁的路段开始进行入户动迁，其他路段完成现状路面破除。②国道309改线2季度完成路基及小桥涵施工。	①完成新华大道、东门路、丝绸路主路面沥青铺设，具备通车条件，启动丝绸路、东门路辅路建设，中润大道二期、陈桥路等涉及拆迁的路段拆迁基本完成，其它路段完成灰土、水稳层铺设。②国道309改线3季度完成路面及大中桥施工。	①完成新华大道、东门路、丝绸路沥青路面铺设，两侧绿化；中润大道二期、陈桥路等涉及拆迁的路段拆迁完成路基、灰土、水稳铺设，其它路段完成沥青路面铺设，两侧绿化等施工。②国道309改线4季度交工验收。
		改造拓宽城区铁路桥涵。	年内	区交通运输局	刘冀中	组织对线型方案进行评审；委托铁三院对我区境内铁路桥进行勘察设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办理用地预审、初评、地灾压矿评估报告、防洪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启动工程建设。	推动城区铁路桥升级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对人民路、省道102等路域实施高标准绿化。	年内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刘冀中 耿峰	①省道102：完成地形整理和覆土工作，栽植部分绿化苗木。②人民路（德阳路-正阳路）完成；G309改线绿化工程（经开区界-邹平东界）确认任务目标和任务工程量，进行现场勘测，收集基础数据；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论证；具备施工条件工作开始。完成地形整理和覆土工作，栽植部分绿化苗木。	①省道102：完成苗木栽植工作，绿化工程全面完工。做好栽植苗木管护工作。②309改线绿化工程（经开区界-邹平东界）地形整理基础树种栽植全面展开、花灌木、地被植物栽植开始。完成苗木栽植工作，绿化工程全面完工。做好栽植苗木管护工作。	①省道102：做好栽植苗木管护工作。②G309改线绿化工程（经开区界-邹平东界）苗木种植全部完成；工程竣工，进入后期养护阶段。做好栽植苗木管护工作。	①省道102：做好栽植苗木管护工作。②G309改线绿化工程（周村西界-邹平西界）根据道路施工进度开始施工；做好栽植苗木管护工作。

	在城区重要路口设置遮阳棚。	年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冀中	会同相关镇(街道)及交警、园林等相关部门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遮阳棚的选址工作。	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建设单位,完成遮阳棚的设计工作。	在正阳路、新建路选择2个主要路口进行试点建设,对效果进行考察评估。	试点成功后,全面展开建设,于2018年年底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全面完成城区道路裸露土地绿化。	年内	区园林局	刘冀中	确认任务目标和任务工程量,进行现场勘测,收集基础数据;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论证;具备施工条件工作面人员设备进场,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开始。	地形整理基本完成,乔木等基础树种栽植全面展开、花灌木、地被植物栽植开始。	乔木等基础树种栽植全面展开、花灌木、地被植物栽植全面展开。	苗木种植全部完成;工程竣工,进入冬季养护阶段。
	对人民广场等进行基于海绵城市标准的设施改造、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	年内	区园林局	刘冀中	确认任务目标和任务工程量,进行现场勘测,收集基础数据;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论证;具备施工条件工作面人员设备进场,开始建筑拆迁、场地清理和苗木迁移工作。	建筑设施拆迁全面展开,土方作业、硬质景观施工全面展开;基础树种、花灌木、地被栽植开始。	土方、硬质景观建设基本完成;乔木等基础树种栽植全面展开、花灌木、地被植物栽植全面展开。	土方和硬质景观建设全部完成;苗木种植全部完成;工程竣工,进入冬季养护阶段。
	加快推进爱国、郑家、大庄等20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小房、新民、高塘等集中安置区。	年内	<b>区住建局</b>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刘冀中	①完成入户摸底调查工作。②办理完成可研、立项、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预审等前期手续的办理。③研究制定搬迁补偿安置方案。	①签订搬迁补偿方案和拆除工作。	①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确定施工单位。②安置房开工建设。	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并办理完善相关建设手续。
	整治提升城区和镇驻地背街小巷。	年内	区住建局	刘冀中	完成街巷沿线乱搭乱建及违建拆除工作,工程开工建设。	进行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	开始进行路灯、绿化、监控等安装工作,组织竣工验收。	对改造的街巷实行长效管理。
	规划建设18个停车场、2600个停车位。	年内	区住建局	刘冀中	完成新区医院停车设施划线工作。	完成市民之家广场、红星美凯龙、香悦兰亭南、财富广场停车设施划线工作。	完成五洲国际竣工配套停车设施的划线工作。	完成盛世国际公建项目配套停车设施划线工作。
	整合社会供热资源,实施高温水替代蒸汽工程。	年内	区住建局	刘冀中	制定热力专项规划,结合重点道路工程,制定年度建设计划。	制定热力专项规划,结合重点道路工程,开展高温水管道建设工程。	结合重点道路工程,逐步建设高温水管道。	完成年度高温水管道建设计划。
	投资1.2亿元建设高塘变电站。	年内	周村供电中心	路德芝	项目可研编制。	项目可研手续办理。	项目可研评审。	项目可研批复。

24	加强城市管理。	按照“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市场化和社会化”总体要求，深入推进“五长制”，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年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冀中	深入推进“五长制”工作新模式，健全“五长制”考核新机制，组织81个“五长制”挂包单位学习、领会新考核方式与标准。确保“智慧周村”平台的运行与在用，充分发挥平台在“五长制”考核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五长制”挂包单位与职能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突出职能部门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智慧周村”APP五长制管理模块与“随手拍”APP，进一步推动“五长制”深入运行。	强化智慧周村平台作用，定期对上报的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并分类建档存储。利用“大数据”优势，对相对集中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举一反三，切实提高问题整改率。	结合“门前五包”责任制，提升公众参与率，使“人人都是观察员，人人都是监督员”的理念成为现实并切实走进民众生活，通过“五长制”的运行，使每一个城市管理问题都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开展城市管理优秀镇（街道）创建活动，建设4处智慧城管驿站，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快建立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大城管体系。	年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刘冀中	①会同相关镇（街道）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智慧驿站的选址工作。②按照区政府综合执法改革方案，配合编办、法制办等部门制定权责清单和三定方案。	①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建设单位，完成智慧驿站的设计工作。②按照权责清单和三定方案，落实人员和职责，实现执法队伍下移。	①完成智慧城管驿站的主体建设工作。②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与各镇、街道协调，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①完成智慧城管驿站内部配套设施建设，年底前投入使用。②实现综合执法重心下移，进行经验总结。
		打造城市管理特色街区。	年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冀中	对古商城周边沿街商铺门头牌匾、立面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掌握需更换牌匾及粉刷立面的具体情况。	进行工程项目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工作。	进行具体的更换门头牌匾，立面提升改造工程。	进行具体的更换门头牌匾，立面提升改造工程，年底前完成提升改造。
		探索实行环卫、园林市场化运作模式。	年内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刘冀中	①积极寻求社会化公司洽谈商定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管理等环卫托管工作，确定初步合作托管公司。②学习借鉴其他区县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经验，结合园林绿化PPP项目进入运营期，逐步推进适合我区实际的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模式。	①与社会化公司达成合作意向，进行试运行工作。②学习借鉴其他区县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经验，结合园林绿化PPP项目进入运营期，逐步推进适合我区实际的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模式。	①在试行基础上，报政府申请统一招标，确定环境卫生工作，托管事项、方式，确定托管公司。②学习借鉴其他区县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经验，结合园林绿化PPP项目进入运营期，逐步推进适合我区实际的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模式。	①适时建立环境卫生检查考核队伍、机制，强化托管公司运行、标准管理，达到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有序。②学习借鉴其他区县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经验，结合园林绿化PPP项目进入运营期，逐步推进适合我区实际的园林绿化市场化运作模式。

		<p>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城市社区、市容市貌、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专项整治，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加强拆违土地后续综合利用。</p>	年内	<p><b>区住建局</b> <b>区环保分局</b> <b>区综合行政执法局</b> <b>区环卫局</b> <b>区房管局</b></p>	刘冀中	<p>①利用两年时间，对全区城市住宅小区开展综合治理行动，2018、2019年分别完成总目标任务的60%、40%。一季度确定综合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制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完成拆除违章建筑、清除乱搭乱建，清理规范户外广告任务总数的50%。②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监管，确保妥善处置。③开展双节期间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好春节、元宵节节日活动，完成节后秩序恢复工作。按照市2018年违法建设治理任务部署，组织召开任务部署会，对生活小区违建做好摸底排查，“拆违通”数据录入工作。④建立环境卫生常态化机制，适时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善群众诉求处理机制，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意愿、热点难点问题，高标准整改落实。⑤对物业小区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治理，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p>	<p>①二季度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年度小区总数的50%，完成住宅小区停车位建设任务的30%，完成专业经营设施维修任务总数的30%。②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监管，确保妥善处置。③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活动，市场周边及校园周边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协调镇办加快速度，基本完成违法建设治理任务。④开展暴露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对巡查中发现的“脏、乱、差”区域整治，消除白色污染、暴露垃圾。⑤联合社区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小区环境卫生水平。</p>	<p>①三季度完成年度规范卫生保洁、规范车辆管理、房屋修缮、维修改造道路和照明、雨污水设施、提升园林绿化、架空管线下地、建设便民设施、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专业经营设施维修任务。②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监管，确保妥善处置。③开展针对烧烤、排档的整治工作，开展夜间巡查工作。做好违法建设治理收尾工作。④开展“垃圾设施”擦洗保洁专项行动。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投放的垃圾设施实施网格化、规范化保洁，确保垃圾设施及周边干净整洁。⑤联合社区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小区环境卫生水平。</p>	<p>①四季度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年度小区总数的100%，完成清理腾退社区服务中心用房和物业服务用房任务和项目验收。②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监管，确保妥善处置。③及时对整治行动效果进行回头看，治理反弹，防止回潮。做好违法建设治理收尾工作。④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格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手续办理，加大建筑垃圾督查力度，努力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规范化。⑤总结经验，制定物业小区环境卫生保洁标准，建立长效机制。</p>
--	--	---	----	---	-----	--	---	---	--

	全力做好新一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评工作。	年内	区卫计局	李寅萍	①召开迎接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评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迎评工作任务，营造浓厚氛围。②扎实开展第30个爱卫月活动。	①主动学习借鉴其他地区迎评工作经验，结合周村实际，开展富有特色和成效的迎评创建活动。②通过召开调度会、现场会、点评会、观摩会等形式，推进迎评工作深入开展。③成立迎评工作专项督查组，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迎评工作进行督查。	①主动学习借鉴其他地区迎评工作经验，结合周村实际，开展富有特色和成效的迎评创建活动。②通过召开调度会、现场会、点评会、观摩会等形式，推进迎评工作深入开展。③成立迎评工作专项督查组，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迎评工作进行督查。	①主动学习借鉴其他地区迎评工作经验，结合周村实际，开展富有特色和成效的迎评创建活动。②通过召开调度会、现场会、点评会、观摩会等形式，推进迎评工作深入开展。③成立迎评工作专项督查组，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迎评工作进行督查。④复审总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用好“智慧周村”平台，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资源共享，着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年内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冀中	制定方案，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人员、信息采集员进行培训，给智慧城管网格员配备智能手机，城管通正式启用。	协调有关专业公司，针对一季度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数据技术研发和数据中心建设。加大推广城管通使用。	对上半年智慧城管运行情况进行经验总结，联系软件公司和移动公司进一步优化软件。使城管通得到普遍推广使用。	对市级数字化城管平台进行扩容整合，实现与市、各区县互联互通。做好全面迎接市区考核准备。
	深入开展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整治。	年内	周村交警大队	张国华	加强宣传教育，联合公安、交通、工商、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开展综合治理。	加强宣传教育，联合公安、交通、工商、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开展综合治理。	加强宣传教育，联合公安、交通、工商、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开展综合治理。	加强宣传教育，联合公安、交通、工商、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开展综合治理。
	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力争在70%以上住宅小区实现星级物业管理。	年内	区房管局	刘冀中	力争在30%以上住宅小区实现星级物业管理。	力争在50%以上住宅小区实现星级物业管理。	力争在60%以上住宅小区实现星级物业管理。	力争在70%以上住宅小区实现星级物业管理。

## 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25	持续加强空气污染治理。	紧盯“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点源治理、燃煤清洁能源置换等重点工作，开展经常性“回头看”，巩固提升环境整治成果。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刘冀中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行动，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开展化工行业、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深度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开展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氨逃逸等深度治理工作，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对燃煤电厂、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治理成果进行巩固，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达到整治要求。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稳步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禁煤区内严禁销售、使用散煤，进一步削减煤炭消耗总量。	年内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路德芝 刘冀中	①总结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及存在问题。 ②摸底排查，出台气代煤电代煤实施方案	①根据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煤炭总量控制目标，分解任务到各镇办。 ②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任务的40%。	①根据《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②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任务的50%。	①开展联合执法、煤质抽检等工作，严禁禁煤区内销售、使用散煤。 ②全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继续在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推行“8个100%”。	年内	区住建局	刘冀中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日常巡查，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实现扬尘防治“8个100%”。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日常巡查，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实现扬尘防治“8个100%”。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日常巡查，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实现扬尘防治“8个100%”。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日常巡查，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面实现扬尘防治“8个100%”。
		严控移动源污染排放，加强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交警大队	刘冀中 张国华	交警、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勤联动，采取抓拍、查处、劝返等措施，强化路面管控，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高污染、冒黑烟、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勤联动，采取抓拍、查处、劝返等措施，强化路面管控，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高污染、冒黑烟、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勤联动，采取抓拍、查处、劝返等措施，强化路面管控，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高污染、冒黑烟、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勤联动，采取抓拍、查处、劝返等措施，强化路面管控，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高污染、冒黑烟、闯禁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和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错峰运输。	年内	区经信局 区交通运输局	路德芝 刘冀中	按照2017-2018年度错峰生产方案要求抓好炭素行业错峰生产任务落实。	总结上一年错峰生产任务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	根据全市错峰生产任务部署，对我区重点企业进行摸底。	根据市错峰生产方案制定2018-2019年度全区错峰生产方案，并推动采暖季错峰生产任务落实。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按照上级指挥部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我区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环境监管，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组织各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预案编修工作。	开展大气污染源调查，修订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按照上级指挥部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我区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环境监管，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全年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55%。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43天。	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88天。	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140天。	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201天。
26	扎实推进污染防治。	加快滄清、光大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建设。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完成湿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湿地主体工程建设。	完成湿地建设并调试运行。	确保湿地正常运行，湿地下游出水稳定达标。
		实施新一轮污染源深度治理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全盐量达标。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完成前期调研。	对比各种工艺，基本确定方案。	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
		改造30公里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	年内	区住建局	刘冀中	完成街巷沿线乱搭乱建及违建拆除工作，工程开工建设。	进行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	完成30公里雨污管网改造任务。	完成30公里雨污管网改造任务。
		加强涉水企业监管，完善污水收集支管网。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组织各镇办对辖区内涉水企业进行排查摸底。	组织各镇办根据摸排情况对辖区内涉水企业进行进一步规范。	对涉水企业进行抽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确保我区涉水企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关闭取缔区内非法自备井，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黑臭水体和黑臭坑塘。	年内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刘冀中 耿峰	①加强自备井排查，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对非法自备井进行依法处置。②对建成区外的水体加强巡查和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镇办和环保有关部门，加强整治。③涿河、米河、滄河已消除黑臭现象。	①加强自备井排查，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对非法自备井进行依法处置。②对建成区外的水体加强巡查和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镇办和环保有关部门，加强整治。	①加强自备井排查，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对非法自备井进行依法处置。②对建成区外的水体加强巡查和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镇办和环保有关部门，加强整治。	①加强自备井排查，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对非法自备井进行依法处置。②对建成区外的水体加强巡查和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镇办和环保有关部门，加强整治。

		全区所有河流全面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COD和氨氮达到地表水IV类水体要求，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组织各镇办对辖区内涉水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对三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全面加强。	加强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按照要求完成杨古水源地重新划分。	对涉水企业进行抽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三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管。	全区所有河流全面稳定达标；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
27	进一步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全面推行产业负面清单，坚决守住绿水青山。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严格按照省、市环保部门要求开展生态红线保护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省、市环保部门要求开展生态红线保护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省、市环保部门要求开展生态红线保护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省、市环保部门要求开展生态红线保护相关工作。
		完成豹山生态修复绿化，造林绿化1000亩。	年内	区林业局	耿峰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剩余苗木栽植工作，完成道路、排水沟和停车场建设。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完成。完成以S102两侧绿化、簸箕山荒山绿化和经济林为主的工作。	做好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绿化管护工作。	做好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绿化管护工作。
		全面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年内	周村国土资源局	刘冀中	按照《淄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会同区环保、农业等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准备工作。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貌、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办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详查结果，汇总分析污染原因，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明确我区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督促污染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对各镇（街道）及污染责任主体本年度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情况进行总结和考评。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成全区所有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年内	区农业局 区环保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刘冀中 耿峰	抓好在田秸秆和残余零碎秸秆的处置与焚烧工作，确保全面禁烧目标。开展麦田病虫害监测，指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	开展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农村垃圾清扫、收集、处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生活污水管护长效机制。大力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技术，降低农药用药次数，提高用药效率。	制定玉米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转化利用协议。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完成省市下达的监测点取样任务。	开展24小时不间断禁烧巡查，组织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到田间，指导农民采用秸秆机械还田、青贮、生物反应堆等方式转化利用玉米秸秆。

28	加快完善生态治理长效机制。	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用好部门、镇（街道）、专职网格员三级力量，抓实抓牢生态治理，坚决把该管的管住、该干的干好。	年内	<b>区环保分局</b>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刘冀中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各项网格化环境监管各项信息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化管理水平。	针对全区影响生态建设和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对策，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网格化专项排查治理。	深入完善网格员教育培训、经费补助、人事管理、装备条件等各项工作保障，进一步提高网格员队伍整体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效能。	进一步规范完善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和处理反馈流程，整合环境监管力量资源，实现逐级督查常态化，及时发现网格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落实。
		不断深化环保督查，严厉问责追责，倒逼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加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力度，持续抓好巩固提升，坚决防止出现问题反弹。	加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力度，持续抓好巩固提升，坚决防止出现问题反弹。	加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力度，持续抓好巩固提升，坚决防止出现问题反弹。	加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力度，持续抓好巩固提升，坚决防止出现问题反弹。
		严格新上项目环境审批，全面落实“河长制”和环保网格化监管措施，年内建成纳污管网水质监控网络。	年内	<b>区环保分局</b> <b>区水务局</b>	刘冀中 耿峰	①加强“三线一单”约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对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有总量控制指标支撑。严格落实“河长制”和环保网格化监管措施。②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开展纳污管网水质监控网络工作。③对成水利部、环保部对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考核评估准备工作，完成我区河长制考核任务，研究确定2018年工作要点。	①加强“三线一单”约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对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有总量控制指标支撑。严格落实“河长制”和环保网格化监管措施。②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开展纳污管网水质监控网络工作。③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编制完成“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和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规划。	①加强“三线一单”约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对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有总量控制指标支撑。严格落实“河长制”和环保网格化监管措施。②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开展纳污管网水质监控网络工作。③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积极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①加强“三线一单”约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对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有总量控制指标支撑。严格落实“河长制”和环保网格化监管措施。②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开展纳污管网水质监控网络工作。③对全区河道生态环境进行检查督导，总结2018年工作情况，迎接市河长办考核，部署对镇（街道）河长制工作的考核。

	健全完善“刑责治污”和“跨域污染治理”工作机制，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年内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分局	刘冀中 张国华	①按照要求，进一步强化刑责治污和“跨域污染治理”工作力度，研究分析面临的形式，持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交一起，全部移交公安部门立案调查。②对移交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同时扩展案件线索来源，提高自我发现案件线索来源的能力。	①总结研判前期刑责治污和“跨域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强化执法监管，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交一起，全部移交公安部门立案调查。②对移交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同时扩展案件线索来源，提高自我发现案件线索来源的能力。	①总结研判前期刑责治污和“跨域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强化执法监管，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交一起，全部移交公安部门立案调查。②对移交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同时扩展案件线索来源，提高自我发现案件线索来源的能力。	①总结研判前期刑责治污和“跨域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强化执法监管，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交一起，全部移交公安部门立案调查。②对移交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同时扩展案件线索来源，提高自我发现案件线索来源的能力。
--	--	----	----------------	------------	--	---	---	---

## 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序号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29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研究制定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进路径和保障措施，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年内	区农业局	耿峰	制定区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督促区直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	按照实施方案确定好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确定好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确定好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工作落实。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85个村居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壮大集体经济，保障农民财产权益。	年内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路德芝 刘冀中 耿峰	第一季度完成20个村居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	第二季度完成20个村居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	第三季度完成20个村居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	第四季度完成25个村居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

<p>大力发展生态特色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优质高效农业，引导千禧农谷、中天玫瑰、康硕观光等龙头企业完善配套、扩大规模，培育壮大农业“新六产”。</p>	<p>年内</p>	<p><b>区农业局</b> <b>区旅游局</b> <b>区服务业发展局</b>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p>	<p>刘冀中 耿峰</p>	<p>①欣洲集团千禧农谷项目：完成施工大棚内景观小品、水系、消防管道、中央空调地埋管道等工程。②引导中天玫瑰、康硕观光进一步完善配套，扩大规模，带动周边群众增收。</p>	<p>①欣洲集团千禧农谷项目：完成安装儿童乐园、水乐园相关设备及园区内绿化工程。②积极谋划苏氏园林项目，完成143亩土地的流转手续。</p>	<p>①欣洲集团千禧农谷项目：千禧农谷开园试营业。做好二期“热带雨林”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及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②苏氏园林项目：开工建设连栋钢构温室大棚、高温大棚。</p>	<p>①“热带雨林”项目：10月份开工“热带雨林”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场地平整及温室大棚基础工程。②苏氏园林项目：完善停车场、公共休闲区等配套设施建设。</p>
<p>严守耕地红线，完成第十九期农业综合开发，持续推进水肥一体化和节水灌溉，确保粮食丰产丰收。</p>	<p>年内</p>	<p><b>区农业局</b> <b>区水务局</b> <b>区农业开发办</b></p>	<p>耿峰</p>	<p>①第十九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总进度90%。②安排部署水肥一体化年度任务，组织相关培训工作。③向省、市提报节水灌溉项目计划。</p>	<p>①第十九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工，进行区级自验，迎接市级验收。②调度水肥一体化情况，督促落实。③编制完成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p>	<p>①开工建设第二十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②加强水肥一体化调研和指导，督促落实。③开工建设节水灌溉项目，完成项目进度70%。</p>	<p>①第二十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总进度的70%。②水肥一体化区级考核和总结验收。③全面完成节水灌溉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市级竣工验收。</p>
<p>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p>	<p>年内</p>	<p><b>区农业局</b> <b>区人社局</b></p>	<p>路德芝 耿峰</p>	<p>提报2018年我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需求，根据农民培训需求进行实地调研。根据调研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细则。</p>	<p>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工作。</p>	<p>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工作。</p>	<p>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整理、完善相关资料，配合上级完成验收，同时做好培训学员的跟踪服务工作。</p>
<p>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更大力度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饮水安全、农村“五化”、旱厕改造成果，年内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p>	<p>年内</p>	<p><b>区住建局</b> <b>区农业局</b> <b>区环卫局</b></p>	<p>刘冀中 耿峰</p>	<p>制定区美丽乡村实施意见，推进各镇组织具体方案制定，督促办理招投标手续并提前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p>	<p>①加强对镇、村档案建设、项目建设进行指导。②组织镇、村外出参观学习美丽乡村建设的经验做法。③督导各镇完成招投标，项目全部进入施工阶段。</p>	<p>①加强对镇、村档案建设、项目建设进行指导。②组织镇、村外出参观学习美丽乡村建设的经验做法。③项目建设任务过半。</p>	<p>①加强对镇、村档案建设、项目建设进行指导。②组织镇、村外出参观学习美丽乡村建设的经验做法。③全面完成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p>

	完善落实居住证制度，稳步推进村改居，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年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	年内	区公安分局 <b>区住建局</b> 区统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刘冀中 张国华	全年人口市民化任务3000人，第一季度完成750人。	全年人口市民化任务3000人，第二季度完成750人。	全年人口市民化任务3000人，第三季度完成750人。	全年人口市民化任务3000人，第四季度完成750人。
--	--	----	---	-------------------	----------------------------	----------------------------	----------------------------	----------------------------

## 九、加强民生社会建设，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30	高标准实施精准扶贫	落实最严格的脱贫攻坚目标考核制和问责制，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有机结合，精准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孝善扶贫”，确保3702名贫困群众全部按市定标准稳定脱贫。	年内	区扶贫办	耿峰	制定全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每月调度督查考评办法，对镇办扶贫脱贫工作实施月度督查考评。	按照督查考评办法要求，对镇办扶贫脱贫工作每月开展督查考评。	按照督查考评办法要求，对镇办扶贫脱贫工作每月开展督查考评。	按照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细则，组织对各镇、街道2018年的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加强贫困人口信息动态管理，健全扶贫政策体系，完善稳定脱贫工作机制。	年内	区扶贫办	耿峰	按照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确定2018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帮助贫困群众“过暖冬、过好年”活动。	以产业增收、孝善助老、医疗解困为重点，落实好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精准扶贫+孝善养老+邻里互助”工程，对农村贫困学生实施教育资助，帮助解决贫困群众生活困难。	深入开展行业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实施“我和你·携手奔康”扶贫品牌创建活动，鼓励引导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爱心基金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扶贫建设，落实党员干部结对挂包贫困户工作。	组织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全面落实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等惠民政策，确保3702名贫困群众全部按市定标准稳定脱贫。
		严格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一分一厘都要用于脱贫攻坚。	年内	区财政局 <b>区扶贫办</b>	路德芝 耿峰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下达2018年度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制定出台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意见。	指导督促各镇办制定完善2018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并开工建设。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督导检查，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全面完成2018年度扶贫项目建设任务，聘请第三方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情况进行验收，出具审计报告。

31	高水 平保 障改 善民 生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年内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5000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5%以上。	年内	区人社局	路德芝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1季度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1250人。以周村区人力资源市场为依托，组织春风招聘会招聘活动，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求职渠道，并利用招聘会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	2季度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1250人，累计达到2500人。通过高校毕业生档案转接和报道登记，了解今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并通过信息媒体手段，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	3季度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1250人，累计达到3750人。继续通过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紧缺人才入企配套奖励等一系列政策鼓励、促进就业。	4季度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1250人，累计达到5000人。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为高校毕业生做好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回访的方式了解需求和就业情况，确保就业率稳定在85%以上。
		深入推进全面参保，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提高居民低保等保障水平。	年内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路德芝 张国华	积极完成市下达的全民参保任务，加强对镇办督导，实现应保尽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保险工作做到即征即保。	采取互联网、电话铃声宣讲、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为下半年开展参保缴费营造良好氛围；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保险工作做到即征即保。	开展深入细致的参保登记工作，特别是对未参保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保险工作做到即征即保。	采取代扣代缴保费的方式，方便广大居民参保缴费；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保险工作做到即征即保。
		建设区社会救助站，完善困难群众突发性困难救助体系。	年内	区民政局	张国华	对选址进行调研，对选址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落实人员编制，救助站主体开工建设。	增加设施，进行人员培训。	进行验收，开始运行。
		为500名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年内	区残联	张国华	组织各镇、街道和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和评估。	根据摸底评估情况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为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	继续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适配基本辅助器具工作。	做好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回访，总结年度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制定下年度精准康复服务计划。
		规范提升全区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年内	区民政局	张国华	推进养老机构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养老机构安全设施，对养老服务基础规范进行宣传。	组织安全管理培训、护理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对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运行养老机构依法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为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申请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

		扎实推进农村幸福院、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年内	区民政局	张国华	进行全面调研,摸清社区、农村老年人基本情况,调查已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的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未建设的社区和村委征求建设意见。	按照调研情况,确定建设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进行全面部署。	及时调度、督导工作进度,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完善规章制度,检查验收,总结经验。申请省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
		新开通公交线路3条,方便群众出行。	年内	区交通运输局	刘冀中	258路、130路、225路公交车继续试运营;根据试运营期间存在的问题作出适当调整。	258路、130路、225路公交车实现正式运营。		
32	高质量发展社会事业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建设区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	年内	区教体局	李寅萍	①区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办理土地手续,进行规划方案设计。②淄博机电工程学校新建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办理相关手续。	①区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继续办理土地手续,进行施工图设计。②淄博机电工程学校新建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工程: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做开工前准备。	①区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开工建设。②淄博机电工程学校新建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工程:开工建设,基础施工,主体施工。	①区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基础施工,主体施工。②淄博机电工程学校新建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工程:主体施工。
		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80%以上。	年内	区教体局	李寅萍	起草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推进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手续办理工作。	下发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占比。推进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手续办理工作。	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将普惠性幼儿园占比提高到80%。中和街幼儿园开工建设。	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将普惠性幼儿园占比提高到80%以上。推进中和街幼儿园施工。

		建设周村教育信息化资源服务平台和创客教育中心，中小学数字化校园覆盖率达到100%。	年内	区教体局	李寅萍	中小学数字化校园覆盖率达到100%；对购买服务及资源平台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做好购买服务及资源平台招标。	做好平台安装调试；完成全区中小学师生网络学习空间注册，教师空间开通达到2600个，学生空间开通达到3万个；开展平台应用培训；做好周村区创客教育中心的招标建设。	举办创客教育培训，开展创客活动，参加全国NOC比赛；组织教育资源服务平台研修培训。	开展创客活动；进行平台应用视导；开展平台应用、创客活动交流研讨。
		争创国家级安全教育示范区。	年内	区教体局	李寅萍	成立周村区国家级安全教育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编制创建经费开支计划；学校、幼儿园制定安全教育课程及任课教师教研工作方案；督促完成安全教育平台寒假活动。	对创建安全教育示范区开展情况进行过程性督查；督促完成平台安全教育课程教学；全区各相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完成安全教育创建工作；完成教育部防溺水《致家长一封信》发放回收工作；组织学校、幼儿园参加应急疏散演练专业人员培训。	完成安全教育平台阶段性任务，力争完成率达到96%以上；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迎接教育部现场验收。	
		扎实推进“健康周村”建设，完成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年内	区卫计局	李寅萍	完成室内外装修。	完成院区绿化改造。	力争完成医院整体搬迁，理顺服务流程。	积极开展助产一体化产房业务等新项目。
		争创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	年内	区卫计局	李寅萍	①起草组建创建工作方案。②参观先进区县的创建做法。③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④召开联络员会议。	①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进行自查。②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③创建任务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及目标任务要求全面落实创建任务。	查缺补漏，提升水平，以优异的成绩迎接省创建考评。

		围绕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集中打造一批食品安全示范街（区），扎实推进明厨亮灶、快检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创建“食安周村”品牌。	年内	<b>区食药局</b> 区检验检测中心	李寅萍	以周村古商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契机，以餐饮经营户密集地区为重点，加大规范治理力度；制定周村区餐饮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将“明厨亮灶”列入重点工作，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快检培训，加强监管人员快检设备操作水平，分批次组织快检。	推选一批优质企业申请创建示范店（企业）、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在重点人群就餐场所、旅游接待场所操作间、就餐间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设置电子显示屏，率先推进几处示范单位，将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向师生、家长、游客等公开；常态化开展快检活动，为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便民市场无偿提供服务。	指导督促企业整理示范单位申报材料，填写创建申请表，规范整治申报的食品流通单位、餐饮服务单位；积极探索开放式、橱窗式、视频式、网络式等多样化的明厨亮灶实现形式，不断扩大覆盖面，实现“透明厨房、阳光操作”；继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快检活动，扩大食品安全监控范围，提升重点人群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前移食品安全预警关口。	指导申报的食品生产企业准备创建答辩；完成明厨亮灶、快检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树立一批“食安周村”品牌，发挥好引导示范作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城乡10分钟健身圈。	年内	<b>区教体局</b> 区园林局	李寅萍 刘冀中	积极争取上级体育部门体彩公益金扶持政策，为村、社区配置体育健身墙5面，室外健身路径器械10件套。大姜小学、彭家小学两所学校运动场向社会开放。	为村、社区配置体育健身墙5面，室外健身路径器械10件套。石门小学、市南路小学两所学校运动场向社会开放。	为村、社区配置体育健身墙5面，室外健身路径器械10件套。南郊中学运动场向社会开放。	为村、社区配置体育健身墙5面，室外健身路径器械10件套。王村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向社会开放。
33	高效强化社会治理	建成民警战训基地。	年内	区公安分局	张国华	完成综合楼的立面改造工程；做好二期工程的开工准备，准备开挖土方、基础施工。	完成基础、主体、楼外墙改造施工。	完成二期工程的屋面、内外装饰装修施工。	完成整体竣工，内外装饰装修，进行清理找补，正式投入使用。

		持续推进视频监控“天网”工程联网应用，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水平。	年内	区公安分局	张国华	①与市公安局对接或单独考察人脸识别的公司或厂家。②通知各乡镇摸排拟创建技防示范村的名单	①对需要安装监控的公共场所进行摸排梳理、实地勘测；对需要安装监控的公共场所进行论证，结合招标或采购程序进展。②实地查看，确定创建村庄名单，指导按标准建设；	①适时推进安装系统。②对报送的技防示范村进行内部验收，将合格村庄报市验收。	①对公共场所安装的监控的进行验收、补位，研究工作机制及应用技战法。②所有报送村庄完成创建，报市完成验收。
		迁建消防大队、车管所和王村、永安2处派出所，改扩建青年路派出所。	年内	<b>区公安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消防大队</b>	张国华	①做好王村派出所内部装修和线路铺设工作；完成青年路派出所改扩建、永安派出所迁建的手续准备工作。②车管所办理土地征用及相关全套手续。③消防大队完成土地、规划等手续办理。	①王村派出所新所完工并投入使用；做好永安、青年路派出所的动工工作。②车管所办理土地征用及相关全套手续。③消防大队施工建设。	①青年路派出所改扩建工作完工并投入使用；完成新永安派出所内外部装修、装饰，线路铺设工作。②车管所拟定于第三季度动工。③消防大队建成并投入使用。	①完成永安派出所迁建工作并投入使用。②车管所开工建设。
		深入实施“七五”普法和“六五”依法治区规划，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加快推动法治周村建设。	年内	区司法局	张国华	以“法律六进”为抓手，结合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制度建设为抓手，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和季度考核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全面实施青少年“崇德尚法素质提升”工程，启用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标识，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和季度考核工作；以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为依托，推进各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	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建设法治文化基地；司法行政工作室覆盖率达到100%，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和季度考核工作。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活动和年度考核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努力打造“城镇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大快严等集中行动，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第三方机构、安全专家排查隐患常态化、全覆盖，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年内	区经信局 <b>区安监局</b>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①深入并持续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②深入并持续开展大快严等集中行动。③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④推动第三方机构、安全专家排查隐患常态化、全覆盖。⑤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①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②深入开展大快严等集中行动，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③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④推动第三方机构、安全专家排查隐患常态化、全覆盖。⑤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①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②深入开展大快严等集中行动。③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④推动第三方机构、安全专家排查隐患常态化、全覆盖。⑤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全面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金融信息通报制度，在全区范围内持续打击逃废银行债务、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年内	区发改局 区金融办 区公安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方案要求进度摸清底数，明确任务，为切实维护我区金融秩序稳定，促进全区信用环境向好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①进入综合整治阶段，多措并举，部门联合惩戒。②组织打击非法集资现场集中宣传活动。	多措并举，部门联合惩戒，继续推进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进入工作总结阶段，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召开专项行动总结会议。
	密切监控各类风险点，严防发生新的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年内	区金融办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对我区贷款 5000 万元以上企业进行运行监控，制定金融风险防控考核办法，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考核。	①积极推进全区一类担保圈的化解工作，召开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促进全区一类担保圈的化解工作。②积极加强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持续优化金融环境。	①积极推进全区打击恶意逃废金融机构债务行为，加强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持续优化金融环境。②积极推进全区担保圈的化解工作，召开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促进全区一类担保圈的化解工作。	①汇总全区打击恶意逃废金融机构债务行为成效，加强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持续优化金融环境。②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金融风险防控考核。
	加强军用设施重点领域安保工作。	年内	区人武部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张国华	根据上级要求，调整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明确职责任务。	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军事设施和国防工程普查。	针对军事设施和国防工程普查情况，区分责任，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迎接全国重要军事设施保护问题排查整治。

		强化各类矛盾纠纷和 不稳定因素预警研判， 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 定。	年内	<b>区信访局</b> 区公安分局	张国华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 率和按期办结率均 达到100%；重要信 访事项听证率达到 80%以上。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 率和按期办结率均 达到100%；重要信 访事项听证率达到 80%以上。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 率和按期办结率均 达到100%；重要信 访事项听证率达到 80%以上。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 率和按期办结率均 达到100%；重要信 访事项听证率达到 80%以上。
--	--	--	----	----------------------	-----	--	--	--	--

## 十、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34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统筹推进4大类24项重点改革事项，积极争取一批国家、省改革试点和重大区域政策，确保各项改革全部落地见效。	年内	<b>区发改局</b> <b>区人社局</b> <b>区环保分局</b>	<b>路德芝</b> <b>刘冀中</b>	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做好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报送工作；健全投融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投资管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涉金融领域失信治理工作。②召开社会体制改革小组会议，调度深化改革各项工作。③积极推进聚力热点难点问题，全力配合市环保局制定环保机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根据市环保局要求，提供组织人事、机构编制信息；深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报告工作机制，统一环境巡查信息报告规范与标准，严格信息审核管理，配齐健全巡查工作信息终端。	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项目推进；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周村”网络平台。②召开社会体制改革小组会议，积极申报试点项目。③积极推进聚力热点难点问题，待市环保局垂直改革方案下发后，全力配合市环保局做好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全面建设集网格化环境监管指挥调度系统、智能网格支持平台于一体的信息化环境监管网络体系。	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完善政府投资运作机制，强化投资监督管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②召开社会体制改革小组会议，调度深化改革各项工作进展。③积极推进聚力热点难点问题，待市环保局垂直改革方案下发后，全力配合市局做好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建立线上调度和线下落实深度融合、快速联动的网格化工作机制。构建动态立体感知综合管理模式，实现网格化环境监管高效协同。	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年底考核工作；优化企业投资环境，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②召开社会体制改革小组会议，总结小组深化改革工作。③积极推进聚力热点难点问题，待市环保局垂直改革方案下发后，全力配合市环保局做好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规范完善网格化平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障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政府引导基金实质性运作，提高融资平台市场化水平。	年内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路德芝	①继续向金财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不断提升平台公司融资能力。②继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企业债等市场化融资项目，加快项目审计工作。③充分考虑我区实际情况，探讨我区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模式。	①积极推进金财公司资产注入工作，不断提升平台公司融资能力。②继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企业债等市场化融资项目，力争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申报工作。③积极与上级财政系统沟通，参照上级政府基金运作模式，按照上级要求，优化我区引导基金运作模式。	①想方设法增加金财公司有效资产，不断提升平台公司融资能力。②继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企业债等市场化融资项目，力争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申报工作。③积极探索其他市场化融资工具。④寻找社会资本方，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深入探讨我区引导基金运作模式。	①进一步整合金财公司有效资产，向金财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不断提升平台公司融资能力；②继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企业债等市场化融资项目，力争完成企业债项目资金募集工作，探索其他市场化融资工具。③按照上级要求，区委区政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我区引导基金可行性实施方案。
	在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规范运用。	年内	区财政局	路德芝	周村区王村新材料项目成立 SPV 公司，落地实施。	周村开发区智创新谷项目、古商城“鲁商示范园”项目、园林局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招完社会资本方。	周村开发区智创新谷项目、古商城“鲁商示范园”项目、园林局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成立 SPV 公司，开始落地实施。	监督、保障各项目顺利实施。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开征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抓好预决算公开、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精准支持转型发展等重点环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经济质量。	年内	区财政局 区国税局 周村地税分局	路德芝	①做好水资源税纳税服务工作，确保首期申报顺利完成。申报完成后做好与水务部门信息比对工作；积极与环保部门协作，做好环境保护税首期申报前准备工作。②做好全区预决算公开平台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批复预算，并指导预算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③各预算单位编报上年度部门决算。	①做好环境保护税纳税服务工作，确保环境保护税首期申报顺利完成。申报完成后做好信息比对工作；继续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加强与水务部门信息比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①做好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加强与水务、环保部门的协作，确保费改税工作顺利进行。②批复和公开部门决算。	做好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加强与水务、环保部门的协作，确保费改税工作顺利进行。

		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稳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强化国资管理。	年内	区发改局 <b>区经信局</b> 区财政局	路德芝	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周村实际，起草《周村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	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周村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	根据《周村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规定，做好测算相关衔接工作。	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实现考核激励目标。
		建好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	年内	<b>区政府办公室</b>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周村国土资源局	路德芝 刘冀中	①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协调领导机制和沟通联络机制，实现沟通顺畅和运行有序。 ②完善周村分中心场所选址手续。 ③进一步落实区县分中心人员划转。	①完成周村分中心场所装修。②改造周村分中心交易平台设施设备，进场安装、调试。	①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市、县（区）“1+7”平台体系的互联互通，形成交易业务进场承接能力。 ②积极促进我区公共资源交易业务逐步进入周村分中心实施。	①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整合到位。②执行全市统一的交易规则流程。
		把信息化作为全面推进改革的重要抓手，提升完善“互联网+改革”在线管理服务平台。	年内	区发改局 <b>区环保分局</b>	路德芝 刘冀中	①积极争取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做好改革创新经验推广推介工作，做好“深化改革惠民生”网站信息报送工作。②按时报送改革创新信息，及时更新“互联网+改革”在线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内容。	①积极争取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做好改革创新经验推广推介工作，做好“深化改革惠民生”网站信息报送工作。②按时报送改革创新信息，及时更新“互联网+改革”在线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内容。	①积极争取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做好“深化改革惠民生”网站信息报送工作。筛选至少1项以信息化推进的创新改革经验重点推广推介。②按时报送改革创新信息，及时更新“互联网+改革”在线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内容。	①积极争取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做好“深化改革惠民生”网站信息报送工作。筛选至少1项以信息化推进的创新改革经验重点推广推介。②按时报送改革创新信息，及时更新“互联网+改革”在线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内容。

		继续深化教育、医疗、物价、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改革。	年内	区编办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卫计局 区物价局	路德芝 李寅萍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配合推进教育、医疗、物价等重点领域改革。做好2017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反馈，抓好被考核单位问题整改落实；区编办会同人社等有关部门落实考核结果奖惩使用措施。督促检查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配合推进教育、医疗、物价等重点领域改革。将教育、科研、文化、卫生计生、体育、民政、社会保障、交通、水利、农业、林业、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系统所属公益事业单位全部纳入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制定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专项指标。结合省市出台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保障监事会（监事）履行职责工作制度。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配合推进教育、医疗、物价等重点领域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制定考核标准，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考核实效。完善事业单位清单化管理机制，有效使用业务清单，发挥好清单在事业单位监管中的基础作用。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配合推进教育、医疗、物价等重点领域改革。开展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分类稳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会同财政、人社和主管部门、单位，按程序扎口管理、撤销或合并。
35	力发展开放经济	突出招大引强，充分发挥好中介机构、招商顾问、周村籍在外优秀人才、本地优秀企业家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园区招商、专业招商、亲情招商、以商招商。	年内	区人社局 区招商局	路德芝 耿峰	继续寻找适合的招商中介机构洽谈委托招商合作。筛选确定2018年招商顾问人员名单，1月底前出台正式文件。	加强与全区优秀企业家、招商顾问的互动交流，适时开展交流座谈，挖掘项目线索，搭建对外合作渠道。	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积极开展园区招商、中介招商、网上招商、产业招商，加强与知名民企、央企、国企等保持互动联系，推介我区重点招商项目。	积极推介全区重点招商项目的同时，及时调度并推进在谈项目，做好在谈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争取项目尽快落地。
		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市外资金100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	年内	区招商局	耿峰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20亿元。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50亿元。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75亿元。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100亿元。
		用好阿里巴巴“一达通”跨境电商平台，支持恒富金属、澳迪森、嘉业等重点外贸企业发展，新上线外贸企业20家。	年内	区商务局	耿峰	新上线外贸企业5家。	新上线外贸企业5家。	新上线外贸企业5家。	新上线外贸企业5家。

		力争年进出口总额过5000万元企业达到16家，过亿元企业达到8家。	年内	区商务局	耿峰	及时摸底企业2018年境外展会计划，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帮助企业申请展位。	加大服务力度，积极引导省市外经贸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资金作用，为企业开展的境外展会、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申报外经贸扶持资金，提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	加大服务力度，积极引导省市外经贸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资金作用，为企业开展的境外展会、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申报外经贸扶持资金，提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	加大服务力度，积极引导省市外经贸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资金作用，为企业开展的境外展会、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申报外经贸扶持资金，提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
36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三最”城市考核指标，最大限度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减除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减轻企业税费成本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年内	区编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路德芝	①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根据下放、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我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②做好上级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落实，督促涉改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①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根据下放、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我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②做好上级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落实，督促涉改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①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根据下放、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我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②做好上级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落实，督促涉改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①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根据下放、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我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②做好上级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落实，督促涉改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③编制公开《2018年度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开。
		加快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整合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精简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探索完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腿”。	年内	区政务服务 中心管理办公室	路德芝	加强调研学习，组织有关窗口进行专题研究，借鉴其他地区先进做法，对照《周村区“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拟定具体操作办法。	整合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选取部分区域有关窗口，开展“一窗受理”试点工作。	根据试点情况，梳理汇总经验做法以及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一窗受理”工作。同时，继续精简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更好地为一窗受理工作的开展做好保障。	加强宣传引导，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群众和企业。

		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建设,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年内	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路德芝	梳理全区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督促各窗口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申请材料等内容。	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网上申报,减少跑腿。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要素的动态化管理,确保网上数据与窗口公示数据的一致性。	完善网上审批系统,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加强镇(街道)和村(居)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年内	<b>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b>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德芝	完善镇(街道)、村(居)便民服务中心网络系统建设,明确网络系统责任人员,梳理政务服务平台进驻事项清单、事项要素、申请材料等内容,加强动态管理。	推进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公开。	进一步提升镇(街道)和村(居)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硬件配套。	实现镇(街道)和村(居)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明显提升。
		规范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和远程视频联动审批,实现投资项目全程“联审代办”。	年内	<b>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b>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路德芝	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和远程视频联动审批,制定周村区《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的实施意见》。	根据周村区《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的实施意见》,制定《周村区投资项目代办办法》。	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推行《周村区投资项目代办办法》。	实现投资项目全程“联审代办”。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扰乱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年内	区编办	路德芝	组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失信惩戒、风险监测等监管制度。	组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失信惩戒、风险监测等监管制度。	组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失信惩戒、风险监测等监管制度。	1. 组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一细则”、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失信惩戒、风险监测等监管制度。根据上级部署,组织有条件的部门探索跨部门“随机联查”,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

	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将我区中介机构全部纳入市中介服务超市统一管理。	年内	区编办	路德芝	①做好上级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动态调整规范区级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清单。②根据中介机构申请，及时做好我区中介机构进入市中介服务超市工作。	①做好上级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动态调整规范区级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清单。②根据中介机构申请，及时做好我区中介机构进入市中介服务超市工作。	①做好上级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动态调整规范区级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清单。②根据中介机构申请，及时做好我区中介机构进入市中介服务超市工作。	①做好上级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动态调整规范区级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清单。②根据中介机构申请，及时做好我区中介机构进入市中介服务超市工作。③编制公开《2018年度区级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严格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年内	区科技局	路德芝	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加大专利创造激励力度，组织开展区级专利创造补助申报工作，推进专利技术转化项目实施。	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实施。	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认真组织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组织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实施项目申报，落实各级专利补助政策。
	开展作风效能提升工程，铺下身子，主动服务，当好群众和企业的“店小二”。	年内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路德芝	起草《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开展作风效能提升工程。	严格落实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督促考核，以制度化管理促进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升。	发掘好的经验做法，通过网站、宣传栏、微信等媒介加大宣传。	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形成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当好群众和企业的“店小二”长效机制。

## 十一、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37	强化整治意识，科学谋划发展。	牢牢把握新旧动能转换这条主线，以提升标杆打开发展空间，以思想转型推动发展转型，抢抓改革发展主动权。	年内	区发改局 新旧动能转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路德芝	制定传统产业提升改造、新型产业培育长大、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强行动计划。	加强调度协调，促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实施。	选树“四新”典型案例，加强推广推介，激发新动能发展活力。	加强项目推进和调度，严格新旧动能考核。

		以“十个率先突破”为指挥棒，对标学习惠山、海宁、宿迁等先进地区，切实把对标的过程转化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过程。	年内	区政府办公室	路德芝	组织相关部门赴对标学习先进地区进行考察学习，明确对标标准、责任部门、时间节点，严格推进落实。	按照“工作项目化、任务具体化、责任清单化、考核常态化”要求，定期进行调度督导，确保对标向深处做、向细处做、向实处做。	组织一次观摩学习，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完善对标思路 and 具体举措。	对全年对标工作进行一次总检查、总审视，总结经验，打造亮点，确定明年对标提升标准和预期效果。
38	强化宗旨意识，倾情为民服务。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及各项开支，拿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	年内	区财政局	路德芝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安排，实行总额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安排，实行总额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安排，实行总额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安排，实行总额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用好民生服务热线，全面落实公开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等机制，着力打造“有困难找政府、政府为您来服务”的干群关系。	年内	区信访局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路德芝 张国华	①落实公开接访率和及时受理率、化解率力争达到100%。②一是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根据下放、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我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是做好上级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落实，督促涉改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①落实公开接访率和及时受理率、化解率力争达到100%。②一是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根据下放、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我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是做好上级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落实，督促涉改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①落实公开接访率和及时受理率、化解率力争达到100%。②一是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根据下放、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我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是做好上级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落实，督促涉改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①落实公开接访率和及时受理率、化解率力争达到100%。②一是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根据下放、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我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是做好上级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落实，督促涉改部门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三是编制公开《2018年度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

39	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权力运行。	<p>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监督和后评估等制度，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p>	年内	区政府法制办	路德芝	<p>梳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形成《2018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拟定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项目目录。做好市对区重大行政决策考核工作，并对镇（街道）、部门进行考核。</p>	<p>修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制度。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成员名单。督促承办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事项累计达5项以上。做好市对区重大行政决策考核工作，并对镇（街道）、部门进行考核。</p>	<p>督促承办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事项累计达10项以上。做好市对区重大行政决策考核工作，并对镇（街道）、部门进行考核。</p>	<p>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事项累计达50件以上。做好市对区重大行政决策考核工作，并对镇（街道）、部门进行考核。</p>
		<p>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高效办理建议提案。</p>	年内	区政府督查室	路德芝	<p>一季度完成建议提案交办工作。</p>	<p>一月一调度推进，确保办理质量。</p>	<p>全面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一步提高满意率。</p>	<p>做好向区政协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p>
		<p>持续强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p>	年内	区发改局 区政府法制办	路德芝	<p>①配合市电政办完成区政府网站云化迁移，完善政务公开目录。②编制《区政府政务公开目录》及《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并公开。督促镇（街道）、区直部门编制政务公开目录、指南及《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并公开。</p>	<p>①配合各部门完善政务公开栏目，保障政府网站内容更新。②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督促镇（街道）、区直部门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内容在政府网站公开。</p>	<p>①定期公布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促进部门信息公开。②根据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制定《2018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p>	<p>①强化网站管理，引导各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②按照《2018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内容，督促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镇（街道）、区直部门进行考核。</p>

		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年内	区政府法制办	路德芝	加强行政执法网运行管理,督促各主管部门单位及时上传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进行执法检查登记,录入行政处罚案件,每月排名通报。	待市出台“三项制度”配套制度后,完善我区相关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网运行管理,每月排名通报。	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网运行管理,每月排名通报。	进行案卷评查,对部门单位进行考核。加强行政执法网运行管理,每月排名通报。
40	强化担当意识,积极主动作为。	深化完善“六个一”督查机制。	年内	区政府督查室	路德芝	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从1月份起重点实行“六个一”督查机制。	按照“六个一”督查机制要求认真开展督查工作。	按照“六个一”督查机制要求认真开展督查工作。	按照“六个一”督查机制要求认真开展督查工作。
		坚持工作项目化、任务具体化、落实责任化、考核常态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落实、重实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有声。	年内	区政府督查室	路德芝	认真分解落实区《政府工作报告》、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等各项工作,做到责任到部门,到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按照时间节点,逐项开展督导调度,及时为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按照时间节点,逐项开展督导调度,及时为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按照时间节点,逐项开展督导调度,及时为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抓好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工作。
41	强化廉政意识,持续改进作风。	严格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筑牢拒腐防变坚强防线,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务环境。	年内	<b>区审计局</b> 区财政局	路德芝	制定审计计划,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部门单位进行审计。区财政局制定2018年检查方案: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会计信息纪律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非税收入质量检查。	对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预算执行审计,加强对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审计,促进部门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同时,实施区委组织部委托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区财政局按照检查方案实施检查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对各部门单位进行审计监督,加强对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审计,促进部门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加大对各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	对各部门单位进行审计监督,加强对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审计,促进部门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加大对各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

## 十二、着力做好为人民群众办好以下十件事

序号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42	实施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	年内	区新农办	耿峰	制定区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督促区直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	按照实施方案确定好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确定好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确定好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工作落实。
	改造提升16个老旧小区，惠及群众9579户。	年内	区住建局	刘冀中	完成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作，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小区乱搭乱建拆除清理工作。	工程开工，进行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	完成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进行路灯、监控、绿化、楼宇门、楼道窗等安装工作。	工程完工，组织竣工验收，改造后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实施教育设施完善提升工程。	年内	<b>区教体局 区食药局</b>	李寅萍	①一是区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办理土地手续，进行规划设计。二是北门里小学改扩建：教学楼主体结构框架完工，进行砌墙体等二次结构施工。三是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推进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手续办理工作。②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四查”制度；制定周村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实施方案，将“明厨亮灶”列入重点工作，深入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量化分级通过率100%；组织开展食品快检培训，加强监管人员快检设备操作水平，分批次组织快检。	①一是区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继续办理土地手续，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是北门里小学改扩建：教学楼砌筑墙体施工，外墙保温、内墙抹灰施工，门窗安装。餐厅综合楼屋面网架安装完毕，外墙保温、内墙抹灰施工。三是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推进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手续办理工作。②继续落实“四查”制度；在学校（幼儿园）食堂操作间、就餐间、消毒间、仓库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安装摄像头、设置电子显示屏，设置监控平台，率先推进几处示范单位，将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向师生、家长公开；常态化开展快检活动，为学校（幼儿园）食堂免费提供服务；在食品安全宣传周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	①一是区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进行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开工建设。二是北门里小学改扩建：新建校舍外墙粉刷、内部装饰和水电等设施安装，进行室外管网、运动场基础部分、校园道路、院墙等配套工程施工，新建校舍完工。三是新建中和街幼儿园：中和街幼儿园开工建设。②继续落实“四查”制度；积极探索开放式、橱窗式、视频式、网络式等多种形式的“明厨亮灶”呈现形式，实现学校（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继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快检活动。	①一是区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基础施工，主体施工。二是北门里小学改扩建：运动场塑胶部分完工。三是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推进中和街幼儿园施工。②继续落实“四查”制度；完成“明厨亮灶”、快检进学校（幼儿园）食堂活动。

新建 8 所高标准公厕，全部达到一类公厕标准。	年内	区环卫局	刘冀中	进一步确定建设地点，征求建设地点周边市民意见建议，上报招标材料。	发布招标公示，完成招标确定建设单位，全面铺开建设。	完善公厕制度、设施，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建成 4 座公厕。	力争建成 4 座公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投入使用，向社会免费开放。
建设 3 处便民市场。	年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冀中	完成便民市场地基平整，金周美食城南侧外立面改造工程。	进行市场主体工程建设工作。	完成市场主体工程建设工作。	完成市场内部配套设施建设，年底投入使用。
实施小区平安创建和“暖心”工程。	年内	区公安分局 区房管局	刘冀中 张国华	①完成新建小区和政府列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居民小区具备可视对讲功能门禁系统楼宇防盗门的安装。②小区公用设施修缮工程：设立小区公用设施修缮资金；成立“周村区物业维修中心”具体负责公用设施修缮工程；开发“小区公用设施修缮管理 APP”，制定报修管理工作制度及流程。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组织各街道办事处调查摸底，审核确定《周村区 2018-2019 年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规划》和《周村区 2018 年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计划》；制定住宅小区路面修补工程实施方案，并就项目修整方案征求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的意见。	①完成新建小区和政府列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居民小区除出入口之外的封闭围合，基本实现围栏等封闭屏障处安装周界报警系统，系统设防无盲区和死角。②小区公用设施修缮工程：积极开展住宅小区公共照明灯具更换、楼道玻璃破损更换以及污水管道堵塞疏通等问题，快速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对维修情况每月组织一次现场验收，并不定期巡查。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工程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工程施工。	①完成新建小区和政府列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居民小区出入口、主通道、停车场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基本实现视频全覆盖并接入派出所视频监控监控系统。②小区公用设施修缮工程：正常开展小区公用设施修缮工作。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积极推进工程施工，力争完成 80% 的任务目标。	①完成新建小区和政府列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居民小区出入口、主通道、停车场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基本实现视频全覆盖并接入派出所视频监控监控系统。②小区公用设施修缮工程：认真总结小区公用设施修缮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为明年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开展工程验收和总结评比工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对 99 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	年内	区卫计局	李寅萍	调查摸底 99 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情况。起草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化建设具体方案。	争取完成招标任务，招标标识等工作开始制作。	完成标识、围墙、标志牌等有关具体工作。	争取仪器设备基本到位，并对仪器设备使用进行培训，总结验收。
建设 1 处生活垃圾大型中转站。	年内	区环卫局	刘冀中	进一步确定建设地址，完善土地规划、占地相关手续，上报招标材料。	发布招标公示，确定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建设。	招标车辆、污水处理设施，公示招标。工程初步完工，设备车辆到位。	力争建成试运行。
实施公园游园设施提升工程。	年内	区园林局	刘冀中	确认任务目标和任务工程量，进行现场勘测，收集基础数据；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论证；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人员设备进场。	对太和广场、小寨公园、汇龙园等公园、游园进行硬质铺装，对园路、路灯、花架廊架、喷灌、水电管线、果皮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更换、维修，完成健身器材安装及乔木、花灌木、地被植物栽植。	对车站公园、民俗园、科教园等公园、游园进行硬质铺装，对园路、路灯、花架廊架、喷灌、水电管线、果皮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更换、维修，完成健身器材安装及乔木、花灌木、地被植物栽植。	土方和硬质景观建设、配套设施全部完成；苗木种植全部完成；工程竣工，维护阶段。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年内	区残联	张国华	调查评估确定残疾儿童救助对象，组织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及时拨付康复训练救助资金。	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康复训练质量。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继续拨付康复训练救助资金。	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对康复训练情况进行回访评估。继续拨付康复训练救助资金。	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进行总结，有针对性地做好后续救助工作。调查下年度救助对象。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1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6日

## 周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以及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7〕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各类信息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智慧周村”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有关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区信息中心承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指导和组织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日常管理，负责组建区政务外网平台并联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组织各部门按照政务资源目录向平台提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和协调各部门从共享平台获取共享资源。区信息中心是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

各部门应加强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科室，组织做好本部门内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以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进行，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领导小组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基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填报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统筹调整和确认各政务部门编制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汇总形成区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界定政务信息的名称、类别、提供单位、

提供方式、共享条件和范围、更新时限等，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

###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与共享要求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省、市政策依据。

（二）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的业务信息项可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通过共享平台予以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三）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应通过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 第四章 共享信息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二条** 全区各个部门通过区政务外网统一接入市共享平台，不再独立建设区级共享平台，已有的逐步向市级共享平台迁移。跨层级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通过省、市两级共享平台进行。

各政务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承载，并通过共享平台进行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各政务部门应先抓紧推进本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共享，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再统一接入区政务外网。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信息的政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区政务外网接入市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

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处理，必要时报请市领导小组协调决定。

提供部门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时，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如，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并通过接入共享平台，以数据接口、前置机共享等方式进行。

各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十五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六条** 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 第五章 信息共享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标准制定单位，在已有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基础上，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形成完善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体系。

**第十九条** 区政务外网管理单位要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保密有关规定，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异地备份工作，确保共享平台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

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保障责任。

**第二十条** 对区电子政务和“智慧周村”建设类项目（以下统称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智慧周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财政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作为项目审核和验收的重要依据。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报前应预编形成项目信息资源目录、项目信息资源需求目录，作为项目审核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并向共享平台提供可共享的信息资源访问接口及接口技术文档，作为项目验收要求，确保项目信息资源与共享平台之间的实时连通和同步更新。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实行项目立项审批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给予优先安排。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申请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区政务外网及市共享平台建设，不向市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部门，原则上暂停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已建项目的运维费用。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当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并将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员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三）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四）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或对共享信息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违反规定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共享信息，或者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漏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保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18〕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7日

##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 暂 行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中小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设立“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转贷应急资金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过桥资金。转贷应急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企业项目贷款等不适用于本暂行办法。

###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成立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资金使用暂行办法和原则，落实资金来源，提出和批准组建

方案，与相关承贷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为资金运行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定期听取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设立首期转贷应急资金。根据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通过财政增加拨付专项资金和企业参与等方式扩大资金规模。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我区企业共同参与，参与企业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 (一) 优先使用转贷应急资金；
- (二) 借用资金额度最高可扩大至出资额的10倍；
- (三) 借用转贷应急资金时，出资额部分免于计息；
- (四) 按出资比例享受收益分配。

企业不得以借款方式抽回出资。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区转贷应急资金使用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资金运营平台”），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具体运作。资金运营平台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负责转贷应急资金日常收支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转贷应急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

(一) 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在周村区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拟上市挂牌企业；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

(三) 企业无银行贷款不良记录、无不良纳税信用记录；

(四) 企业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经续贷银行确认已办理续贷批复手续并承诺给予续贷。

**第八条** 转贷应急资金原则上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各合作银行承认本暂行办法，在本区设有分支机构开展企业贷款业务，在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方式

**第九条** 转贷应急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原则。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贷款银行就使用转贷应急资金相关事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应急资金。合作银行和资金运营平台均指定专人负责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为提高运转效率，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天，并采取阶梯式利率，第1~5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第6~10天按金融

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收取，第 10 天以上的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收取。如遇特殊情况，可经领导小组会商具体确定转贷应急资金使用产生的利息或费用。

**第十二条** 严格确保资金安全，资金运营平台设立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续贷并出具意见后方可使用转贷应急资金。单笔转贷应急资金借用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80%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参与企业按本暂行办法第五条执行）。

##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使用转贷应急资金应会同贷款银行提前一周提出申请。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企业按要求填报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审批表。

**第十四条**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借款金额并提出初审意见。特殊情况需提请领导小组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形成会商意见，确定有关事项。对于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和重点企业，需要急办的，据实简化审核流程。

**第十五条** 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周村区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审批表并初审意见或会商意见报送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或领导小组组长，复审后签字批准。

**第十六条** 拨款。资金运营平台依据本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凭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审批表及初审意见或会商意见，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落实企业有关担保，从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向借款企业、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资金，并及时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合作银行。

**第十七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支付，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转贷应急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运营平台专用账户，转贷应急资金使用产生的利息或费用应一并划转。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转贷应急资金收回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运营平台按照分工，将借款申请审批、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 第六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对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转贷应急资金提供依据；按照程序报送借款申请审批手续，并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营平台应严格按照程序放款，做好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和

办公室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运营平台对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情况，每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汇报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转贷应急资金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采取虚报、瞒报手段骗取资金，逾期不归还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缴转贷应急资金，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两年内不得再申请使用本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应急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转贷应急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转贷应急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取消该银行当年评比各项先进荣誉和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转贷应急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收益和分配

**第二十四条** 转贷应急资金的收益用于支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运营平台日常办公相关费用、缴纳相关税费，剩余部分按出资比例分配，资金运营平台收益结转为资本金或风险准备金。

## 第八章 解 散

**第二十五条** 转贷应急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领导小组讨论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决定停业或解散，解散时的资产按各方入股比例返还原出资方。

## 第九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使用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林权等抵押事项时，国土、房管、工商、林业等部门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合作银行应积极为查阅相关企业信用情况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有效期两年，自2018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

年3月9日。

附件：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

附件

##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 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安 伟	区房管局局长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瑞东	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杜宇彬	工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苗 茂	农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徐蓬勃	中国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王冬青	建设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邵 军	交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沐文东 中信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郭建新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牛文辉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曹 栋 邮储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李志军 招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王有学 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转贷应急资金运营日常工作，路德芝同志为常务副组长并兼任办公室主任，贺迎东、董建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金融办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金融机构负责出具续贷承诺和借款企业信用报告，尽快完成续贷放款，协调借款企业出具支付委托或授权，确保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运营平台专用账户，确保转贷资金安全；区工商局负责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制度，防止骗取挪用、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转贷资金本息企业通过变更或注销企业登记而转移资产；区审计局负责对违规企业进行资产审计；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违规企业的立案、信息收集和案件侦破工作；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等部门负责对违规企业取消各类政策扶持。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淄政发〔2017〕34号文件 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8〕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4号），促进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实际，就统筹推进我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

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进一步缩小区域内城乡教育差距，巩固我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向均衡优质发展，让人民群众从教育改革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为我区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区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解决，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学校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 二、主要措施

（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行城乡中小学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我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 71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 910 元，特殊教育学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将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统一扩大到在校寄宿生的 30%。在巩固“全面改薄”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工程成果的基础上，建立我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上一学年度统计的城乡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8 元的标准安排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校舍维修改造、抗震加固等。继续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水平，在巩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基础上，尽快实现办学条件均衡优质。区政府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发展，并列入政府投资计划，资金分配向农村学校倾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发改局负责）

（二）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定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做好与新型城镇化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实施“交钥匙”工程，加快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标准化建设，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要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居住区，统筹建设配套学校，确保有足够的学位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周村规划分局牵

头、区教体局配合尽快编制义务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批复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区教体局意见，未按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组织规划核实、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结合国家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城乡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理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周村规划分局、区教体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建立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工作，确保起始年级不再出现大班额问题。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建立班额定期监测、通报制度。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户籍管理和计生政策变化等因素，制定完善 2018—2020 年大班额防控规划，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留足教育用地，建立健全教师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满足教学需要，构建起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确保不出现新的大班额问题。（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负责）

（四）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区教体局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全面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每年组织不低于应交流教师的 10% 参与交流轮岗，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根据农村中小学教师需求，逐步建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使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区域内义务段省市特级教师、市级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男 55、女 50 周岁以下）凡没有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2020 年前由区教体局分批组织到农村和薄弱学校任教 1-3 年。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用好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加大农村学校音体美、信息技术等短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实行短缺学科教师学区内走教，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实习支教，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融入教师准入、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大力培养“四有”好教师。（区教体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五）健全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健全工资管理长效联动机制，确保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农村教师津贴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总量时，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全面落实中小学班级管理团队激励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通补助、短缺学科教师走教补助政策，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健全完善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津

贴补贴。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农村教师教育培训的倾斜力度，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等短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和农村义务段校长市级培训，优先选派农村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定期举行市区级名师“送课到校”活动，各种评优树先活动，确保农村教师占适当比例。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落实区统一的义务教育岗位结构比例政策，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适当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建立基层新招聘教师最低服务年限制度，稳定基层教师队伍，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加快推进农村教师学校驻地周转宿舍建设，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将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支持农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在城区购买住房。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校长激励机制，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区教育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负责）

（六）统筹区域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山东省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启动实施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和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程。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方法。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管理体制变革，探索一校多区管理模式，积极推广“共同体+联盟”办学模式，通过城乡结对、学校联盟、学区化办学、名校托管等方式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教育整体提升。开发、整合城乡校外教育资源，加大校外教育基地（场所）建设力度。坚持立德树人，扎实推进实施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加强对校园欺凌和暴力的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重点关注贫困生、学困生、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并建档立卡，落实区教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加强城乡中小学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全面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班通，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统筹城乡网络教研，整体提升学科教研水平。推进智慧课堂、智慧校园建设，健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将优质教育资源推送到每个班级。依托网络平台和信息化手段扎实推进城乡中小学“互联网+教学测评管家校共育新机制”建设，特别是加强农村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全面提高家长素质和育人水平，凝聚家校育人合力，推动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扶贫办负责）

（七）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探索区域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实现路径。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完善教育现代化建设制度，实现对区域教育、学校教育的科学评价和精准指导，推进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加

大对新建改扩建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的教育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规划区域内教师队伍建设。（区教体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八）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沟通有关信息。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城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区教体局要提前公开学校空余学位、入学条件、入学程序等，通过信息平台实行入学申请登记。加强随迁子女教育管理服务，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负责）

（九）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属地职责，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镇（街道）、村（居）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关爱帮扶台账，全面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在农村社区或学校设置留守儿童关爱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关单位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扶贫办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度重视中小学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党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一线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深入实施“双培”工程，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严格监督问责。将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工作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开展督导检查，实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要加大对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6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流程的通知

周政字〔201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流程》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9日

## 周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流程

### 一、项目申报

(一)镇(街道)根据《山东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认定标准》申报棚户区改造项目，区棚改办会同镇(街道)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调研，对符合棚户区改造特征的项目，报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初步确定棚户区改造对象。

针对每个项目，各镇(街道)需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并成立不少于三人的工作组驻片驻村办公，由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逐户逐人调查摸底，摸清户数、人数、房屋院落面积、百姓期望值、对房屋搬迁补偿政策满意程度、选择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的户数、面积等，初步确定棚户区项目改造拆迁四至、安置占用地块位置和范围，提出改造计划。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

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高书欣、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责任人：史俊安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二) 检查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范围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由区棚改办召集镇(街道)、发改、财政、房管、国土、规划等部门进行讨论,初步确定项目安置区,核实项目安置区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是否存在耕地、林地等问题。

责任单位: 区棚改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

责任人: 高书欣、朱玉刚、贺迎东、安伟、吴胜东、李兆光

责任科室: 区棚改办

责任人: 史俊安

区发改局商社科

王迎新

区房管局征收办

周学成

区财政局金瑞公司

刘维克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规划科

张永刚

周村规划分局许可科

朱 颖

(三) 对项目进行初步论证。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安置地块规划控制条件,拟订安置房建设户型、面积、层高及配套情况,并根据现行补偿标准测算所需资金、土地腾空面积等,初步进行盈亏平衡分析,并对亏损项目提出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 区棚改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高书欣、朱玉刚、贺迎东、安伟、吴胜东、李兆光、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 区棚改办

责任人: 史俊安

区发改局商社科

王迎新

区房管局征收办

周学成

区财政局金瑞公司	刘维克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规划科	张永刚
周村规划分局许可科	朱颖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科

#### (四) 编制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

项目初步论证后，镇（街道）将棚户区改造项目上报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项目逐一核查，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政府同意后，纳入区棚改计划。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责任人：高书欣  
 史俊安

(五) 区棚改办将棚改计划上报市“三改三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列入全市年度工作计划，并报省相关部门，列入省棚改计划。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责任人：高书欣  
 史俊安

## 二、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

#### (六) 镇（街道）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机构、指挥部。

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责任人：李建  
 景光星  
 孙义钦  
 冯涛  
 兰振兴  
 李国华  
 成科

(七) 镇（街道）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并上报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审核并批准。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高书欣、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责任人：史俊安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科

### 三、制定搬迁补偿安置方案

(八)镇(街道)组织对房屋情况进行第二次调查摸底登记,根据调查摸底和区域实际,明确征收或协议拆迁方式,由房管局把关,研究制定搬迁补偿安置方案。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区房管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高书欣、安伟、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责任人:史俊安

区房管局征收办 周学成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科

(九)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由区棚改办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经研究修改确定后,报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 责任人:高书欣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史俊安

(十)镇(街道)对搬迁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公示期5-10天,公示期结束后根据公示情况修改完善方案后公布实施。修改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如涉及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内容时,需重新报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同步开展规划设计和前期手续办理、建设手续办理工作。

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责任人:李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 四、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十一) 区棚改办会同区房管局通过招投标选定两至三家房屋评估机构，由被搬迁人从中自愿选择一家评估公司，依法开展评估，确定房屋装修评估补偿金额。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区房管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高书欣、安伟、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十二) 对确定拆迁的房屋实施搬迁（征收）。

镇（街道）与居民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同时收回土地证、房产证书，并确定补偿安置方式，明确每户置换房屋套数、面积、车位、储藏室。

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吴胜东、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十三) 签约结束后，镇（街道）根据与被搬迁人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书进行分

类汇总，确定搬迁安置所需资金、安置房面积、套数等，并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原始件一并报区棚改办备案。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高书欣、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责任人：史俊安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十四) 区棚改办组织进行项目初步概念型设计。

区棚改会同周村规划分局，初步确定勘察、设计单位，作出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程序：先由设计单位按项目情况进行报价，按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选择不少于3家设计公司，对每个项目分别进行概念性设计，设计方案由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确定最优设计方案。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	责任人：高书欣
周村规划分局	李兆光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责任人：史俊安
周村规划分局	王 辉

(十五) 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牵头，依据签约汇总数据和安置房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资金成本测算。由区政府与各镇（街道）、该项目所在村居签订相关借款还款协议。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	责任人：高书欣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史俊安

## 五、组织棚改居民实施搬迁

(十六) 经区政府批准，由各镇（街道）宣布该片区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生效。

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责任人：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科

(十七)协议生效后,由财政部门根据区政府资金审核意见拨付或暂借补偿资金,资金支付给立项单位或镇(街道),由各镇(街道)拨付至搬迁居民个人。

1. 对选择实物安置的棚改居民,按政策拨付奖励资金、临时安置费和超出部分补偿费等。

2. 对于选择自由支配补偿款安置的棚改居民,在搬迁开始时除拨付奖励资金外,由财政部门根据区政府资金拨付审核意见拨付补偿资金,资金直接拨付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拨付至搬迁居民个人。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责任人: 贺迎东
责任科室: 区财政局金瑞公司	责任人: 刘维克

(十八)镇(街道)组织棚改村民进行搬迁,腾空房屋。

责任单位: 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责任人: 李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科

(十九)镇(街道)棚改指挥部或工作组对腾空房屋进行验收,并通过招投标确定拆除公司,对腾空房屋进行拆除。

责任单位: 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责任人: 李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科

## 六、前期手续办理

(二十) 区棚改办专人指导镇(街道)编制项目意向书、可研报告、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文件。

责任单位: 区棚改办、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高书欣、朱玉刚、郭存亿、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 区棚改办	责任人: 史俊安
区发改局行政许可科	赵秀玲
区环保分局许可科	田 燕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二十一) 周村规划分局办理规划预审。

责任单位: 周村规划分局 责任人: 李兆光

责任科室: 周村规划分局规划许可科 责任人: 朱 颖

(二十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理用地预审。

责任单位: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责任人: 吴胜东

责任科室: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规划科 责任人: 张永刚

(二十三) 区发改局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 责任人: 朱玉刚

责任科室: 区发改局行政许可科 责任人: 赵秀玲

(二十四) 立项、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预审办理完善后, 区财政局办理项目贷款手续, 申请40%政策性贷款。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贺迎东、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 区财政局金瑞公司	责任人: 刘维克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 七、建设手续办理

(二十五) 区棚改办确定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取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为国家标准的50%以内,同意此项取费标准的入围,根据项目情况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代理公司。

责任单位: 区棚改办                                责任人: 高书欣

责任科室: 区棚改办                                责任人: 史俊安

(二十六)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对棚户区安置楼建设用地出具勘测定界图。

责任单位: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责任人: 吴胜东

责任科室: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重点项目办公室

责任人: 高 璐

(二十七) 区棚改办组织确定勘察、设计单位。

区棚改办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方案再进行深化设计后,报周村规划分局审核,经区规委会研究、区政府审批同意进行实施。

责任单位: 区棚改办                                责任人: 高书欣

周村规划分局                                        李兆光

责任科室: 区棚改办                                责任人: 史俊安

周村规划分局                                        王 辉

(二十八) 周村规划分局根据勘测定界图、安置楼建设要求等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责任单位: 周村规划分局                                责任人: 李兆光

责任科室: 周村规划分局许可科                    责任人: 朱 颖

(二十九) 项目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办理批次手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对上申请土地指标办理批次手续;涉及国有存量用地的,由区政府下达房屋征收决定,办理土地收回手续;涉及林地的,需按规定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3项在棚改项目中尽量不要涉及)。

责任单位: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吴胜东、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重点项目办公室

责任人: 高 璐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三十) 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棚户区安置楼建设土地使用权(部分棚改项目可在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具体到项目一事一议)。

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责任人:吴胜东  
责任科室: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责任人:路维钊

(三十一) 周村规划分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再持土地出让金发票和纳税凭证,到国土资源分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  
责任人:吴胜东、李兆光  
责任科室: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责任人:穆宁雯

周村规划分局许可科                        朱 颖

(三十二) 周村规划分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责任人:李兆光  
责任科室:许可科                            责任人:朱 颖

(三十三) 区棚改办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监理、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原则上由市外参与,需具备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监理费约为7元/m<sup>2</sup>—15元/m<sup>2</sup>(根据项目具体调整),需保证其全天候现场驻点,并签订合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单位需具备一级以上资质,个别情况允许当地二级及二级以上资质参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允许挂靠和转包。

责任单位:区棚改办                         责任人:高书欣  
责任科室:区棚改办                         责任人:史俊安

(三十四) 区住建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人:高书欣  
责任科室:区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责任人:蔡建明

(三十五) 安置房开工建设。区住建局根据工作职责安排质量、安全等监管人员,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材料检测等进行监督,项目所在镇(街道)及相关机构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安全顺利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高书欣、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区住建局质安站                 责任人:史 强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三十六) 建设手续办理完成后, 区财政局申请剩余 60%政策性贷款。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贺迎东、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 区财政局金瑞公司 责任人: 刘维克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 八、竣工验收阶段

(三十七) 安置房建设完成, 项目实施主体申请住建、消防、规划等部门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并按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规划分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高书欣、王洪波、李兆光、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 区住建局质安站 责任人: 史 强

周村消防大队	陶光星
周村规划分局许可科	朱 颖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 九、回迁安置

(三十八) 镇(街道)组织棚改居民选房, 依据拆迁安置协议结算完成后, 棚改

居民回迁。

责任单位：区审计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杨延明、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责任人：杨 明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 十、工程项目收尾

（三十九）镇（街道）组织棚改居民缴纳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权证。

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杨延明、周胜军、吴胜东、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区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责任人：杨 明
周村地税分局法规税政科	吴国栋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穆宁雯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四十）项目结束，区审计局进行结算审计。项目所有资料经审计部门认可后，报区城建档案室存档备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高书欣、杨延明、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责任科室：区城建局城建档案室	责任人：高 东
区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杨 明

王村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李 建
南郊镇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景光星
大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孙义钦
丝绸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冯 涛
永安街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振兴
青年路街道城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李国华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成 科

(四十一) 腾空土地, 盈亏账目等后续工作的处理。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贺迎东、高书欣、杨延明、吴胜东、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

备注: 上述工作流程中不涉及审批的步骤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压茬、交叉或提前进行。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周村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 周村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

为做好“十三五”期间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淄博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和国家、省、市、区等有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初步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职业病防治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全区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基本得到控制，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2%以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9%，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达到90%，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评价率等工作指标均达到了国家和省市区规划要求，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我区工业门类以化工、纺织、木质家具、机械、电子等行业为主，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存，接触人员数量庞大，职业病防治工作依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职业病发病形势严峻。2009-2015年全区共报告职业病人83例，其中尘肺病人58例（占69.8%），2016年全区共报告职业病人30例，其中尘肺病人25例（占83%），职业病报告病例呈逐年增长趋势。二是职业病危害因素仍然较多。全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达899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18900多人，约占全部劳动者人数（4万）的47%；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行业复杂，涉及矿山、化工、建筑、建材、电力等；中小微企业（占总数的99%以上）劳动者职业病防护欠缺，职业病危害突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的职业病危害不断产生，给职业病防治增加了难度。三是全社会共同参与职业病防治的环境尚未形成。部分镇办对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职业病防治力量投入不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有待加强，依法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部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意识淡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四是职业病防治能力仍然不足。职业病监测报告网络不够完善，职业病防治信息尚不能实现共享；职业病防治能力不平衡，普遍存在队伍不健全、工作经费不足、设施设备老化等问题，不能很好地适应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需要。五是职业病患者保障工作仍待进一步完善，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部分职业病患者待遇、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保障政策落实难，因职业病致贫、返贫现象时有发生。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通过一系列规划、文件的制定实施，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

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山东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要求积极推动建立完善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维护职工健康权益。全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职业病防治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健康周村”建设为引领，坚持依法防治、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的组织领导，加强职业病防治基础体系建设，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切实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措施，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二、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在全区建立起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广泛参与、社会全力支持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职业卫生监督能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能力和职业病人社会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明显改善，高危粉尘和毒物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及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主要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得到有效控制，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基本消除。工伤保险等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劳动者职业危害自我防护意识明显增强，职业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具体目标

1. 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90% 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6% 以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 95%；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5% 以上。

2. 进一步控制职业病发病数。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控制在 5% 以内，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占尘肺病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控制在 5% 以内，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比 2015 年下降 25%。

3. 进一步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建立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专业机构，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卫生监督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重点行业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

4. 进一步加强职业病监测报告工作。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直报体系健全，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实现全覆盖，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 100%，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5. 进一步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初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职业病人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一是推动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对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两个体系建设进行帮扶。二是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依法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方案；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病危害预防工作机制，依法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等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提升职业健康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与实际应用能力。三是督促用人单位加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力度，优先采用有利于预防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workplaces、环境和条件；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四是加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严格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及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加强重点职业病防治。

1. 加强尘肺病防治。以防治矽肺、电焊工尘肺为重点，开展工作场所粉尘治理专项行动，加强非煤矿山开采、耐火材料、铸造等行业的粉尘治理，重点推进产生环节的技术升级改造，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微企业。(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职业中毒防治。以木质家具制造、化工、机械加工、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强化重大职业中毒防治专项整治。开展职业中毒隐患排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对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进行治理，实施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示范工程。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善劳动条件，有效防范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发生。(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及其他新的职业病防治。落实接触放射性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发病率。密切关注布鲁氏菌病以及职业性慢性阻塞性肺病、硬金属肺病、职业性过敏性肺炎、三氯乙烯中毒、二氯乙烷中毒、环氧乙烷中毒等新职业病病种，研究并实施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和措施。(区安监局、区卫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一是健全重点职业病监测评估体系。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开展全区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组织开展对矽肺、石棉肺、电焊工尘肺、铸工尘肺、噪声聋、铅中毒、

苯中毒、锰中毒、一氧化碳中毒、职业性肿瘤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重点职业病的监测，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为全区职业病防治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疾控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功能，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学科、人才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水平。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建立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诚信记录档案，促进各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建立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开展专业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全区职业卫生服务质量。三是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积极支持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开展职业病重点学科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职业病防治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职业卫生技术咨询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发病机理研究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早期职业健康损害、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疾病负担等研究；开展尘肺病和重大职业中毒防治科技攻关。（区卫计局牵头，区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一是建立完善部门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各部门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在联合执法、事故调查、专项治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方面建立协调、高效、便捷的部门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加强职业卫生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加强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职业卫生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装备配备，大力提升镇办监管水平。三是建立职业病危害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现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加强非煤矿山、化工、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检查。四是建立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将定期监督考核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扩大监督覆盖范围，加大监管力度，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五是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区卫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一是强化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将职业病防治知识列为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广职业病防治先进经验和典型，充分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有利时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劳动者职业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大力营造关注职业病防治、关爱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抓好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分类培训和考核工作，加强广大劳动者特别是从事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防护技能培训。三是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把“健康企业”创建纳入“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用人单位全面承担社会责任。四是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参

与职业病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区委宣传部、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职业卫生信息化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推动将职业病防治信息报告与管理纳入省市区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二是探索推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卫生专项调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报告、重点职业病监测系统资源整合，逐步实现省市区职业病防治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共用、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三是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服务机构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互联网+”新模式，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精准的职业卫生服务。（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完善保障救助措施。一是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以非公有制用人单位为重点，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推行平等协商和职业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二是积极开展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用人单位职业病发生情况挂钩浮动制度，逐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和标准。三是积极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培训与宣传；开展职业病患者康复工作，完善适合我区的职业病预防、补偿和康复制度。四是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职工从业期间，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政策，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以及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及时给予保障及救助。五是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牵头，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上下要牢固树立持续发展、协调发展理念，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职业病防治与其他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辖区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承担分管领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要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职业病防治责任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加强职业病防治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落实经费投入。要加大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职业病监测报告、风险评估、质量控制、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积极支持各级职业病专业防治机构能力建设，确保满足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前期预防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治理、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救治、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建立多渠道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标准和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全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各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制定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鉴定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加强行业监管，净化服务市场，维护职工权益。健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南、操作规程和相关标准，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工程控制、个体职业防护以及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等工作，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队伍建设。要围绕当前实际，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专业设备装备，提高职业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高精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提升全区职业病防治整体实力。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加强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监管人员配备比例，强化区、镇(街道)两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督导和评估

区安监局、区卫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18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0年进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措施，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分工，定期开展督查评估，确保规划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小区、 住宅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便民农贸市场、 城市公厕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8年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小区、住宅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便民农贸市场、城市公厕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

## 2018 年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小区、 住宅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便民农贸市场、城市公厕 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城市双修、“三改三建”暨城市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动员大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的工作要求，为推动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建设率先突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我区计划实施“三改三建”项目 6 大类 70 个项目，概算总投资 31.973 亿元，其中改造棚户区 17 个，概算投资 30.7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16 个，概算投资 0.513 亿元；整治改造背街小巷 9 条，概算投资 0.146 亿元；建设便民农贸市场 2 个，概算投资 0.085 亿元；建设城区公厕 8 座，概算投资 0.05 亿元；改造建设停车场 18 个，概算投资 0.479 亿元。

所有项目全部按时间节点开工建设，确保我区在全市“三改三建”区县全年考核排名前 3 位，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 二、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制定措施和责任分工

## （一）棚户区改造

### 1. 压实镇（街道）责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搬迁工作责任主体，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负责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机构，负责棚改项目调查摸底，制定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组织棚改居民实施搬迁，对腾空房屋进行拆除，进行手续办理，项目竣工后组织回迁安置等工作，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项目进度时间节点：1-3月入户调查摸底，做好房屋搬迁启动前工作，做好项目可研、环评、立项、用地预审、规划预审等手续办理；2-5月完成规划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2-7月制定搬迁补偿方案，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实施搬迁；3-9月工程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责任人：王晓峰、刘鸿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周强；直接责任人：李建、景光星、孙义钦、冯涛、兰振兴、李国华、成科；办结时限：各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对棚改项目对上衔接工作，负责编制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进行棚改项目初步概念性设计，进行资金成本测算，进行工程招投标，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程材料检测等进行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办理手续。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房管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搬迁、手续办理、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1）搬迁方案制定。2-5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编制。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住建局；责任人：安伟、高书欣；直接责任人：赵宇鸣、史俊安；科室负责人：周学成、朱斌。

（2）立项手续。2月底前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2018年度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手续。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责任人：朱玉刚；直接责任人：王涛；科室负责人：赵秀玲

（3）规划手续。2-4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2018年度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设计等手续。

责任单位：周村规划分局；责任人：李兆光；直接负责人：王辉；科室负责人：朱颖

(4) 土地手续。①2-7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回搬迁户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注销手续；各搬迁片区无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认定和测绘。②3-9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办理土地手续。

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责任人：吴胜东；直接负责人：王红；科室负责人：张永刚

(5) 施工手续。3-9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2018年度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手续办理、做好安置楼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直接负责人：刘强；科室负责人：史强、蔡建明

(6) 资金保障。1-12月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2018年度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政策性贷款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争取、手续办理、拨付使用、监管审计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责任人：贺迎东、杨延明；直接负责人：吴振峰、杨明；科室负责人：刘维克、刘晓鹏

### 3. 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计划）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爱国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018年9月	2020年7月	50840	大街街道
2	大庄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13845	大街街道
3	郑家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31984	永安街街道
4	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17929	永安街街道
5	赵家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14932	丝绸路街道
6	中央、大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28285	王村镇
7	礼官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9869	周村经济开发区
8	贾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6480	南郊镇

9	山障埠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14472	南郊镇
10	孔家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2726	南郊镇
11	丝绸路街道零散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3200	丝绸路街道
12	张古村、王村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37405	王村镇
13	北河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4324	王村镇
14	南闫村城边村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1年5月	29495	周村经济开发区
15	小房村城边村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1年5月	10518	周村经济开发区
16	新民村城边村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1年5月	24085	周村经济开发区
17	永盛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7580	永安街街道

## （二）老旧小区整治

### 1. 压实街道办事处责任

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4个街道办事处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责任主体，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负责组织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工期安排：2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老旧小区乱搭乱建及违建拆除工作；3月至6月，工程开工建设，进行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强化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辖区内小区居民沟通、协调等工作；7月至9月完成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开始进行路灯、绿化、楼宇门等安装工作；10月底前工程完工，组织竣工验收，着手对改造小区实施物业管理。

责任单位：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责任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直接责任人：孙义钦、冯涛、兰振兴、李国华。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牵头协调工作，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对各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技术服务指导。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直接责任人：杨卫国；科室负责人：许亮。办结时限：10月底前。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协助做好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资金拨付、监管审计等工作，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贺迎东、杨延明；直接负责人：韩俊霞、杨明；科室负责人：张波、刘晓鹏。办结时限：12月底前。

### 3. 2017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元宝湾生活片区	3月	10月	282.02	大街街道
2	长安生活片区	3月	10月	299.72	
3	和平生活北片区	3月	10月	109.31	大街街道
4	鸿泰生活片区	3月	10月	141.09	
5	米山生活片区	3月	10月	174.5	丝绸路街道
6	市南生活片区	3月	10月	856.8	
7	米河生活片区	3月	10月	326.29	
8	站北路片区	3月	10月	79.16	
9	东街东片区	3月	10月	928.76	青年路街道
10	东街西片区	3月	10月	419.27	
11	青年路南片区	3月	10月	78.67	
12	青年路北片区	3月	10月	120.79	
13	尹家湾片区	3月	10月	297.81	永安街街道
14	老龙窝片区	3月	10月	736.44	
15	千佛阁北片区	3月	10月	187.04	
16	千佛阁南片区	3月	10月	93.78	

#### (三) 背街小巷整治改造

##### 1. 压实街道办事处责任

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4个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住建局实施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做好辖区内违建拆除和居民沟通、协调等工作。

责任单位：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责任人：高梅、

李健、杨慧珠、贾昊；直接责任人：孙义钦、冯涛、兰振兴、李国华。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住建局牵头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负责组织9条背街小巷的整治改造工作，在项目改造后对背街小巷实施长效管理，巩固改造成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背街小巷整治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工期安排：2月底前完成街巷沿线乱搭乱建及违建拆除工作，工程开工建设；3月至6月进行各类地下管线及路面施工，7月至8月进行路灯、绿化、监控等安装工作，组织竣工验收；9月底前对改造的街巷实行长效管理。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直接责任人：杨卫国；科室负责人：官志超。办结时限：9月底前。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协助做好2018年背街小巷整治项目的资金拨付、监管审计等工作，确保背街小巷整治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贺迎东、杨延明；直接负责人：吴振峰、杨明；科室负责人：李振华、刘晓鹏。办结时限：12月底前。

## 3. 2018年背街小巷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米河社区西路	3月	9月	100	丝绸路街道
2	胜利广场东西路	3月	9月	300	
3	站南路	3月	9月	200	丝绸路街道
4	北太和二号巷	3月	9月	84	
5	唐槐街	3月	9月	125	青年路街道
6	西马小学路	3月	9月	100	
7	拥军路	3月	9月	150	大街街道
8	老周邹路	3月	9月	125	永安街街道
9	郑沈路	3月	9月	275	

### (四) 便民农贸市场建设

#### 1. 压实街道办事处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作为便民市场项目的建设管理责任主体，强化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便民市场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工期安排：1月至2月完成场地平整；3月完成地基建设；4月至6月完成钢构主

体建设；7月至9月完成配套设施建设；10月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丝绸路街道；责任人：李健；直接责任人：冯涛。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牵头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保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胡学基；直接责任人：常洪雷；科室负责人：马绍华、张晓辉。

## 3. 便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金周美食城	1月	10月	500	丝绸路街道
2	站前路便民市场	1月	10月	400	

### (五) 城区公厕建设

## 1. 压实部门责任

区环卫局作为城区公厕建设工作的牵头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保城区新建公厕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公厕8座，其中建设多功能服务高标准公厕1座，投入475万元。

工期安排：1月确定建设地点；2月征求建设地点周边市民意见建议；3月上报招标材料；4月招标公示；5月完成招标确定建设单位；6月全面铺开建设；7月完善公厕制度、设施前期准备工作；8月建成3座公厕；9月建成1座公厕；10月建成2座公厕；11月建成1座公厕；12月底建成1座，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投入使用，向社会免费开放。

责任单位：区环卫局；责任人：聂基忠；直接责任人：冯培孝；科室负责人：李平

## 2. 2018年公厕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胜利沙发市场公厕	6.1	8.31	55	区环卫局
2	不锈钢市场公厕	6.4	8.31	55	
3	东马公厕	6.12	10.1	55	区环卫局
4	西马公厕	6.6	9.31	90	

5	建国公厕	6.8	8.31	55	
6	陈桥公厕	6.18	10.10	55	
7	永盛公厕	6.25	11.30	55	
8	北门里公厕	6.30	12.31	55	

## (六) 城区停车场建设

### 1. 压实街道办事处责任

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 4 个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住建局实施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做好辖区内居民沟通、协调等工作。

责任单位：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责任人：高梅、李健、杨慧珠、贾昊；直接责任人：孙义钦、冯涛、兰振兴、李国华。

### 2. 压实部门责任

区住建局作为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牵头单位，对盛世国际、五洲国际等大型公建配套停车设施进行指导，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保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工期安排：2 月对盛世国际、五洲国际等大型公建配套停车设施划线进行规划；3 月底前完成新区医院停车设施划线工作；4 月底前完成市民之家广场停车设施划线工作；5 月底前完成红星美凯龙、香悦兰亭南、财富广场、五洲国际已建成配套停车设施划线工作；11 月底前完成盛世国际公建项目配套停车设施划线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直接责任人：杨卫国；科室负责人：官志超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东街、凤鸣路、东民路等沿街停车设施规划划线工作，并对以上沿街停车划线定期进行维护。

工期安排：3 月底前完成东街、凤鸣路、东民路等沿街停车设施规划划线工作；10 月份进行维护工作。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调整完善周村区停车场建设规划，为城区停车场建设做好指导。

责任单位：周村规划分局；责任人：李兆光；直接负责人：王辉；科室负责人：刘名

### 3. 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计划建设停车设施 18 处，新增停车位 2600 个，概算投资 4786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约 4680 万元。包括盛世国际、五洲国际、新区医院、红星美凯龙、市民之家广场、香悦兰亭南、财富广场等 7 个大型公建配套停车设施及东街、凤鸣路、东民路、马路街、北新街、知味斋西侧、米河路、军民路、和平路、和阳街、中和街等 11 个沿街停车设施规划划线和维护工作。

### 三、调度考核

#### (一) 调度方面

由区“三改三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三改三建”工程一月一督查调度、一月一排名通报、一月一分析会诊、一月一沟通协调，每月印发周村区“三改三建”项目通报。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办结时限：每月月底前

#### (二) 考核方面

1. 各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改三建”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十个率先突破”考核。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办结时限：1月10日前

2. 每月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改三建”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计分排名。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局；责任人：高书欣、胡学基、聂基忠；办结时限：每月月底前

3. 每季度对各责任部门承担任务在全市各区县中的排名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高书欣；办结时限：每季度末

4. 年底对各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改三建”工作进行全年综合考核排名。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局；责任人：高书欣、胡学基、聂基忠；办结时限：2019年1月20日前。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

#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我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本办法所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政府的决定，集中行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是指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依法将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罚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四条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后果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组织协调机构未建立或不健全，不积极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在改革工作中存在机构挂牌不及时、办公场所不落实等情况的；

（三）未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存在人员配备不到位、办公设备不落实、执法装备配备不齐全等情况的；

（四）其他应当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履行职责而未履行的。

第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后果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监督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的；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划转的行政执法职权的；

（三）越权行使未划转的行政执法职权的；

（四）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移送的已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案件的；

(六) 行政执法情况未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

(七) 其他执行《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周村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等规定不到位的。

第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后果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不履行源头监管、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在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方面履职不到位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综合行政执法部門开展行政执法所需的管理信息、检验检测报告和技术支撑的；

(三) 作出涉及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范围的決定，或与划转职能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門文件，未及时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門的；

(四) 对发现的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及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門查处的；

(五) 继续行使已经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門的行政执法职权的；

(六) 其他执行《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周村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等规定不到位的。

第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門、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其他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二) 干扰、妨碍、抗拒、不配合调查的；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打击报复的；

(四) 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能够主动、及时纠正过错行为，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责任：

(一) 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责任的；

(二) 因政策不明确，导致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出现偏差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不予追究责任或未作出明确规定，无法认定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

###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人员责任，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撤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责令辞去职务、免职、辞退等处理。

追究责任单位责任，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人员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可以同时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予以责令辞去职务、免职或者辞退。

追究责任单位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约谈单位主要领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应当追究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除约谈外，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五条 追究责任单位的责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机关成立工作组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机关根据调查需要，可以向相关单位、人员调取材料和询问了解情况。被调查单位、人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调查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八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向作出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受理机关应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的书面意见，并通知申诉人。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 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

##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

为落实综合执法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源头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后续监管职责，形成无缝对接的监管格局，现就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执法相关依据的清理，明确相关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未及时清理、明确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职责。执法依据调整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通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因未及时通报导致监管缺位或执法过错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相关责任。

二、划转综合行政执法具体执法事项的监管职责分工按以下原则确定，并具体明确到每一项执法事项（详见附件）：

（一）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二）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三）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由该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备鉴定资质的机构负责鉴定和检测，鉴定、检测机构

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四）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依法需行政审批的事项除外，简称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或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监管。

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无论是否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应按首问责任制要求处理。确实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书面移送其他部门，并同时通知举报投诉人。

五、依据上述标准，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尚不能明确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决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附件：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监管责任细化表

附件

##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监管责任细化表

总序	分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款	监管责任
<b>一、市政管理方面（共 25 项）</b>					
1	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	2	对缺损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市政和产权单位负责监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行为的处罚。
3	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区住建、区市政、区交通、区公路部门按管理范围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	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对单位处以占道、挖掘收费标准的2至5倍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5	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p>	<p>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6	6	对紧急抢修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对单位处以占道、挖掘收费标准的2至5倍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7	7	对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对单位处以占道、挖掘收费标准的2至5倍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	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架设易燃易爆管线等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	9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等行为的处罚	<p>1、《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对单位处以占道、挖掘收费标准的2至5倍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0	10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直接向排水管网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1、《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直接向排水管网排放具有腐蚀性、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受区住建局委托，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	11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	12	对损坏道路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二十、二十四、三十一、三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一）在道路上修建各种构筑物、存放物料及拌和水泥、砂浆、混凝土等；（二）随意将路沿石开口；（三）向路面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四）在非指定路段上进行试刹车；（六）擅自变更或移动道路的附属设施；（七）其他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	13	对损坏桥涵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二十、二十四、三十一、三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桥涵设施的行为：（二）在桥涵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三）擅自侵占桥面、桥孔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四）在桥梁设施上乱贴、乱画；（五）其他损坏、侵占桥涵设施的行为。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受区住建局委托，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	14	对损坏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二十、二十四、三十一、三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一）往检查井、雨水斗内扫入垃圾和倾倒污水、粪便等杂物；（二）擅自在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斗等设施上开口接管，排放污水；（三）占压、堵塞、损坏、盗窃井盖、水算等排水设施；（五）修建妨碍排水设施功能发挥和安全的构筑物；（六）雨水、污水管道混接；（七）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	15	对损坏防洪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二十、二十四、三十一、三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防洪设施的行为：（一）向河堤、河坝、排洪河道内倾倒垃圾、废渣等阻水障碍物；（二）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采石、堆放物料；（三）盗窃、损坏防洪设施的行为。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	受区住建局委托，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	16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二十、二十四、三十一、三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擅自移动、拆除、改动照明设施或者使用路灯电源；（二）利用路灯线杆从事牵引作业；（三）依附照明设施拉接广播线、通讯线、室内照明线及安装其他电器设施；（四）在路灯线杆上涂画、张贴广告及宣传品；（五）盗窃、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四条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	17	对擅自利用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占用、使用、移动、迁建、损坏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利用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须持工商、规划、公安等部门的批准手续，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设置。	《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七条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	18	对擅自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的处罚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使用、移动、迁建、损坏市政工程设施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條 未经市政工程设计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二條	受区住建局委托，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	19	对擅自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棚盖防洪设施的处罚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使用、移动、迁建、损坏市政工程设施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條 禁止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构筑物、建筑物，棚盖防洪设施。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條	受区住建局委托，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	20	对未经许可擅自移动照明设施的处罚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酌情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使用、移动、迁建、损坏市政工程设施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條 因工程建设确需移动照明设施，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移动照明设施申请书报市政工程设计管理部门，市政工程设计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五條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	21	对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條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	22	对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六）项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	2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规划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	24	对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栏、施工标牌和警示标志及施工单位损坏毗邻管线未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栏、施工标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损坏毗邻管线未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25	25	对未征得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的或者穿越道路增设管线设施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征得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的或者穿越道路增设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b>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共 11 项）</b>					
26	1	对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连同具体处罚意见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	2	对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临时用地逾期不退出的，按城乡规划对违法用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连同具体处罚意见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	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古商城管委会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需书面征求规划部门意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处罚意见处理。
29	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设计单位未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古商城管委会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需书面征求规划部门意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处罚意见处理。
30	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单位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条	由古商城管委会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需书面征求规划部门意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处罚意见处理。

31	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擅自变更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变更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古商城管委会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	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损坏或者拆除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街区等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古商城管委会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	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的道路、园林绿地、河湖泉水系等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古商城管委会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	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连同具体处罚意见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	10	对违反《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三）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连同具体处罚意见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	11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违规建设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连同具体处罚意见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三、环境保护方面（共 15 项）					
37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由环保部门负责监管，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8	2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环保部门负责监管，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	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由环保部门负责监管，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0	4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由环保部门负责监管，经检测或鉴定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1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环保部门网格员发现并确认违法行为当事人且取得证据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	6	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进行施工，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二）运送砂石、渣土、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蓬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环保部门网格员发现并确认违法行为当事人且取得证据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	7	对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八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立案查处。
44	8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建设施工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七十一条	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	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或者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九条《山东省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七十四条	环保部门网格员发现并确认违法行为当事人且取得证据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	10	对排放环境噪声单位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五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 职权范围内检查时发现的， 应立案查处。

47	11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2、《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午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午间高声喊叫，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按职权管理范围监管。
48	12	对违反作业时限规定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	13	对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严重超标的，应当责令其停业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场界环境噪声标准的，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者搬迁。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由环保部门负责监管，经检测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	14	对拒绝水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环保、水务部门负责监管，经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	15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环保部门负责监管，经检测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b>四、农业管理方面（54项）</b>					
52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	3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	4	生产经营劣种子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	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农业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
57	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	7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	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	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	10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	11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	12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	13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	14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	15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7	16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8	17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9	18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0	19	涂改标签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1	20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2	21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3	22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4	23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5	2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6	25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一般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7	26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8	2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79	2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0	2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1	30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一般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2	31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一般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3	3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4	33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5	3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6	3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7	3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8	3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89	3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0	39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1	40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2	4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五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3	42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鲁政发〔2011〕22号 2011年10月施行）第五十七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4	4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5	4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6	45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一般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7	46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一般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8	47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99	4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00	49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一般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01	5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02	5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农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103	52	对农村土地发包方违法行为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二）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三）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四）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六）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九）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十一）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一般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区农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04	53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业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农业局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05	54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农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b>五、农机管理方面（18项）</b>					
106	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区农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07	2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驾驶证）而操作（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无牌、无证农业机械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法需要审批的，由审批部门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08	3	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驾驶与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行为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禁止性事项，由区农机局负责年度检验。
109	4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10	5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机局和交警部门按职责进行监管，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1	6	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2	7	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3	8	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4	9	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未安装防火罩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5	10	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行为	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具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
116	11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行政审批部门监管，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7	12	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行为	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区农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8	13	使用不符农机安全技术标准配件维修农机，拼装、改装农机，承揽维修报废农机等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区农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19	14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区农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0	15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区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区农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1	16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行政审批部门监管,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2	17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为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区农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3	18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为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区农机局负责监管,确认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六、畜牧管理方面（149项）					
124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5	2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6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7	4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8	5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29	6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0	7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1	8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2	9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3	10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4	1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5	12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6	13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7	14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8	15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39	16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0	17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1	18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2	19	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3	2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监管。畜牧兽医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4	21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5	22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6	23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7	24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8	25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49	26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0	27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1	28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2	29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3	30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4	31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5	3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6	3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7	34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8	35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59	36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0	37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1	38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2	39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监管。畜牧兽医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163	40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4	41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即：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5	42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6	43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7	44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8	45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69	46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0	47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1	48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2	49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3	50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4	51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5	52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6	53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即：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7	54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8	56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79	57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0	5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1	5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2	6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3	6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4	6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5	6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畜牧兽医局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6	6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畜牧兽医局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7	65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畜牧兽医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8	6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畜牧兽医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89	67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在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机构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由区畜牧兽医局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0	67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1	68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2	69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3	70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4	71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5	72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6	73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7	74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8	75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99	76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0	77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1	78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2	79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3	8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4	81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5	82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6	83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7	84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即：《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8	85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9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0	87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1	88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2	8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3	9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4	91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5	92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6	93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7	94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8	95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19	9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0	97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1	9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2	9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3	100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4	10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5	102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6	103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7	104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8	105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29	10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0	107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1	108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2	109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3	110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由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4	111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5	112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6	113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7	114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8	115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39	116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0	117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1	118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2	119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3	120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4	121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5	122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6	12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7	1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8	125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49	126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0	12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1	128	其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2	129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3	13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4	131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5	132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6	133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7	134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8	135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59	136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0	137	销售种畜禽（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1	138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2	13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3	140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4	141	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5	142	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五）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6	143	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7	144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8	145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69	146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0	147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1	148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区畜牧兽医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2	14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b>七、林业管理方面（共79项）</b>					
273	1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4	2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5	3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有违法所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 5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46 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6	4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5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46 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77	5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第 6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 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第 26 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8	6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第 6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 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第 26 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79	7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p> <p>(1)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2)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3)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 61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8 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 52 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商品种子销售。</p>	<p>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p>
-----	---	---	--	--	-----------------------

280	8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的（1）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2）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3）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61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8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52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商品种子销售。</p>	<p>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p>
-----	---	--	---	--	-----------------------

281	9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2）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3）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4）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5）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 62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30 条：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p> <p>第 34 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 35 条：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第 36 条：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p>	<p>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	---	---	---	---	---

282	10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6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17条：应当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3	11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6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4条：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84	12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第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3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5	13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第6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8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

286	14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26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7	15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28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第29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8	16	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第 38 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89	17	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第 39 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0	18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第 41 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1	19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第41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2	20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第40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4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3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1）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2）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3）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4）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第42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25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百分之八十五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第26条：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4	22	<p>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非法占用林地[《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林地内进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进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 45 条]</p>	<p>《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超过批准数量多占林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p>《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16 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p>	<p>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	----	---	--	--	---

				<p>部门审核。(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第17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18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18条：国家所有或者集体所有的林地，必须用于发展林业生产，不得随意改变用途。</p>	
--	--	--	--	---	--

295	23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第 44 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6	24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第 44 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经林业局鉴定，属于违法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7	25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第 44 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8	26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第 46 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8 条：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99	27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让、抵押、拍卖或者作价出资森林资源资产未进行评估，	属于国有的，由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集体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43 条]	《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 6 条：出租、转让、抵押、拍卖国有或者集体所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以及以国有或者集体所有森林资源作价出资的，应当依法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00	28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擅自变更国有林场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	由原审核、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 30 条]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第 11 条：国有林场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时，必须按原报批程序报经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国有林场的区界和隶属关系，应当保持完整和稳定，不得擅自分割和变更。调整行政区划时，应当避免将同一国有林场划归两个以上市（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01	29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限期补栽毁坏株数 1 至 3 倍的树木。[第 32 条]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第 28 条：未经国有林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	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302	30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在林地内开垦种植农作物造成林木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由区、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 19 条]	《淄博市林木保护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林木林地的行为：（一）在林地内开垦种植农作物。	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303	31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放牧的	由区、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第 21 条]	《淄博市林木保护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危害林木林地的行为：(三)在封山育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防护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和幼林地内放牧。	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304	32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逾期不清除的，	由区、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清理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按照垃圾占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第 24 条]	《淄博市林木保护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七)项：禁止下列危害林木林地的行为：在林地或者树下堆放垃圾。	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305	33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第 42 条]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经林业局鉴定，属于违法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06	34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 21 条第 2 款第 2 项]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1 项：封山育林区内，严禁从事下列活动：(一)放牧、割草、砍柴、狩猎。	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307	35	封山育林区内，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	予以警告，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第 21 条第 3 款第 1 项]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 项：封山育林区内，严禁从事下列活动：(二)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	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308	36	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第 21 条第 3 款第 2 项]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 项：封山育林区内，严禁从事下列活动：(二)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	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309	37	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	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 21 条第 4 款]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条例》第 14 条第 3 项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0	38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 22 条]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条例》第 15 条：在封山育林区内不得从事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等活动。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1	39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 48 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 6 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2	40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 49 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 24 条：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3	41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 50 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 25 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4	42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 51 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 25 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5	43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第 52 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 26 条：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第 29 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6	44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27 条]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 17 条：在森林防火期内，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7	45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第 28 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 19 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
318	46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责令纠正，可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第 30 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 14 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区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19	47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可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第 30 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 14 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0	48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责令纠正，可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第 30 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 20 条：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应当交给交通运输部门或者邮政部门随货运寄，由收货人保存备查。第 24 条：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1	49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责令纠正，可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第 30 条第 4 项]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2	50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可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第 30 条第 5 项]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3	5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第 22 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7 条第 2 项：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由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4	52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第 22 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4 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由区林业局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5	5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第 22 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4 条：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由区林业局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6	54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第 23 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8 条：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7	55	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第 35 条第 1 项]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19 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的行为： （一）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8	56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 35 条第 2 项]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19 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的行为： （三）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29	57	违法放牧、烧荒的；砍伐林木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砍伐林木的，处砍伐木材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第 35 条第 3 项]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19 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的行为： （四）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0	58	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	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 35 条第 4 项]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19 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的行为： （七）擅自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1	59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第 35 条第 5 项]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19 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的行为：（六）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2	60	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第 35 条第 6 项]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13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设立界标，标明湿地公园的范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界标。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3	61	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第 36 条]	对相关责任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19 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破坏湿地的行为：（五）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第 25 条 因建设公益性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占用单位应当提出可行的湿地恢复方案。湿地恢复方案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4	62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第 37 条]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第 29 条：禁止将有害物种引进湿地区域。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5	63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34 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 20 条：在城市市区及近郊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进行其它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6	64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	处以五十至五百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而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第 35 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 19 条：猎捕者必须按照证件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7	65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至二千元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41 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 31 条：禁止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8	66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11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39	67	在集贸市场以外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8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第29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0	68	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第 36 条]	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至三千元罚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 14 条：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禁止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活垃圾及使用有毒、有害药物。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1	6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4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20 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2	7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 2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17 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3	71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第 2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18 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由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4	72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2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5	7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2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21 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6	74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一）、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	给予劝阻警告，劝阻警告不听的，可处以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第 25 条]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 15 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7	75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二）挖土、采石、筑坟等破坏活动	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第25条]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20条：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狩猎、挖土、采石、筑坟、围湖（围海）造田、野外用火等损害自然资源、自然景观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8	76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三）、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	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第25条]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18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49	77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三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第25条]。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20条：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狩猎、挖土、采石、筑坟、围湖（围海）造田、野外用火等损害自然资源、自然景观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0	78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第 25 条]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 21 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探矿、开矿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审批。区林业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1	79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毁坏标志、设施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第 26 条]	《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 22 条自然保护区内的标志、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由区林业局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2	80	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理	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对不符合要求的农产品，责令召回、停止销售或者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对产地或者生产基地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进行跟踪检测、检查，并采取责令改正、取消扶持政策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4 号）五其他事项；《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3	81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4号）五其他事项；《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由林业部门负责监管，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林业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检测，待鉴定、检测结论出具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b>八、商务管理方面（47项）</b>					
354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商务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55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6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7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8	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59	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0	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1	8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2	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3	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4	11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5	12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6	13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7	14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8	15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69	16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70	17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71	18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72	19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73	20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74	21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75	22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商务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76	2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77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商务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78	2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商务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79	2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商务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80	27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81	28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82	29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83	30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商务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84	31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85	32	经营者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和变更规定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商务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86	33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区商务局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应当将审批文件（包括不予审批的文件）及监管要求抄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

387	34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88	35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89	36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0	37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1	38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护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区商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2	39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等九种行为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3	40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4	41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5	42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6	43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开具销售 发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7	44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8	45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99	46	供应商、经销商未取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00	47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 10 年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九、住建管理方面（271项）					
401	1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02	2	市政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03	3	市政工程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04	4	<p>市政工程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05	5	<p>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06	6	<p>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07	7	<p>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08	8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09	9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10	10	市政工程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11	11	<p>市政工程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12	12	<p>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13	13	<p>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p>	<p>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p>	<p>《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14	14	<p>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二）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四）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p>	<p>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p>	<p>《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15	16	<p>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p>	<p>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16	17	<p>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p>	<p>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417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预售的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房管局负责监管。区房管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18	19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19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住建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0	21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综合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住建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1	22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2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的处罚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3	24	对开发企业将开发项目转让给其他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者变更手续的处罚	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对转让人和受让人分别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4	25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处罚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5	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6	27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7	28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8	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29	30	对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0	3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1	3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1.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2. 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2.《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2	33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2、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3	34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4	35	对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5	36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6	37	对工程建设项目违反规定应实行监理未实行监理的处罚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7	3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 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8	39	对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39	40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0	41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1	4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2	4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3	44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4	45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5	46	建设单位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6	47	设计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7	4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8	49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49	50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0	51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1	52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2	53	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按照要求进行监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3	54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4	55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节能信息或者明示信息与实际不符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5	5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6	57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7	5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8	5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59	60	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0	61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七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1	6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2	63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3	64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4	65	使用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产品，以及使用粘土砖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5	66	节能检测机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6	67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7	6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8	69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69	70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0	7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1	7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六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2	73	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2007年10月）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3	74	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4	7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5	7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6	7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7	7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8	79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79	8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0	81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	责令改正，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1	82	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2	83	伪造、出借、转让、出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3	8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4	8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将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5	86	省外、境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来本区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逾期不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6	8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	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7	8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	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8	8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	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89	9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执业证书。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0	9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1	9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2	9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3	94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的送审资料等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4	95	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5	96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6	97	未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7	9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8	9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99	100	对建筑业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0	10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1	102	对未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2	103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第二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3	104	对竣工验收后未移交项目建设档案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4	105	对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5	10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	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6	107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7	108	对未经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年4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市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8	10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09	110	对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供气设备，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0	111	对不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1	112	对向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燃气设施供气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2	113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十项；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3	114	对气瓶仓库超量存放充气气瓶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4	115	对向未取得有关证件、检验标志的车辆充装车用燃气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5	116	对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用气设备供气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6	11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抵押、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7	118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为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8	119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19	120	对非法违规充装燃气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八条第六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0	121	对燃气经营企业擅自停气或停业歇业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1	122	对未能保质保量安全供气或未对用户燃气设施、用气情况定期检查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2	123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3	12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4	125	对用户及相关单位个人损坏、擅自安装、改装或拆卸燃气设施设备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第六、第九项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5	126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为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年4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年4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6	127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的行为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年4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p> <p>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p> <p>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年4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项</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527	128	对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528	129	对擅自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29	130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器具等燃气设备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第八项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第五项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0	131	对加热、摔砸、卧倒、倾倒残液等违规使用燃气钢瓶的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1	132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2	133	对未按有关标准规范对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燃气灶具前（不包含燃气灶具）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及未按规定年限报废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3	134	对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未在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检测标志和使用年限的行为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4	135	对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5	13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行为	1、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6	137	对擅自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为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12月14日公布施行，2010年9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年4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7	138	对未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未开展燃气设施日常巡查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五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8	13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39	14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为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3、《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4、《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五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0	141	对在施工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未采取施工保护措施的行为	1、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1	142	对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输配管道的行为	1、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者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2	143	对已停运、报废、封存的燃气管道未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市、区县部门备案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3	144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4	145	对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为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5	146	对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行为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6	147	对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为	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7	148	对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8	149	对聘用无《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49	150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0	151	对无《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1	152	对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2	153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3	154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4	155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5	156	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6	157	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7	158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8	159	对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59	160	对在供暖设施上安装放水装置窃用热水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0	161	对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1	162	对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2	163	对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3	164	对擅自接网扩大用热面积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4	165	对擅自开、关供热管路、阀门，造成供热设备运行事故，影响供热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5	166	对用户对自己管理的供热设施不维护检修造成严重跑、冒、滴、漏或设备事故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6	167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为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7	168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为	检测报告无效；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8	169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的行为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69	17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0	17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1	172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2	17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3	17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六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4	17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5	176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五条 第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6	17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7	178	对监理人员不按照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1、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监理人员对工程关键部位或者关键工序不按规定实行旁站监理的，对监理单位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不按规定组织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验收，或者对工程质量不按国家验收标准进行评定，降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实行建筑材料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第五款第七款 2、《淄博市工程建设监理办法》第七章第四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8	179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79	180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0	18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1	18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2	183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3	184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4	18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必要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和追究相应责任。

585	18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6	187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配备培训相关安全人员等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7	18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处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8	189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的处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89	19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0	19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1	19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2	193	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建设部令 166 号）第三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3	194	对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局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4	195	对监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5	196	对建设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6	19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7	198	未对废弃地下管线进行备案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将废弃地下管线档案移交区住建局备案。
598	19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地下管线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599	200	对地下管线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0	201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1	202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2	20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3	204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移交竣工档案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4	205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埋设非金属地下管线和高危地下管线未同步敷设金属标识或者信标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5	206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监管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6	207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的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7	20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8	20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09	21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投标人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0	21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1	21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2	2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3	2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4	21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5	216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6	21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行为的处罚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7	218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8	219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第六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19	220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从而对潜在投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的行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0	221	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1	222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的处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2	22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等行为的处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3	22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4	22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中标程序等行为的处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5	226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6	227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7	228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8	229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29	2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0	231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1	232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利益等的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2	233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1）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事故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3	234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2）对发生事故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事故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4	235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3）对发生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事故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5	236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4)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事故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6	237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5)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职责范围内发生的事故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7	23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8	239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的;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39	24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报建、招标发包、开工等各项手续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单位的；（四）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五）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0	241	未按开发合同开工或者开发进度未达到开发合同要求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无偿收回其项目开发经营权。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1	242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2	24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3	244	建设单位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4	245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5	246	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不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并不出具验收意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6	247	<p>施工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647	248	<p>监理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未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p>	<p>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648	249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49	250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0	25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1	25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2	25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3	254	对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	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行政相对人改正，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4	255	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5	25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危险作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6	257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7	25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8	25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59	26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0	261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661	262	<p>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p>	<p>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662	26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3	26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4	26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5	26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6	26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住建局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7	268	企业有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8	269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69	270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670	271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区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18〕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市编委《关于〈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48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周政办发〔2017〕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水平为重点，明确责任边界，完善工作制度，强化部门联动，规范行政行为，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能力。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部门职责权限。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合理划分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权限，妥善处理好职能划转后监管与处罚的关系，切实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违法行为事前事中巡查发现等职责，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执法工作的支持、监督和协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有效承接、真正承担起各项处罚职能，主动加强与职能部门配合，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相关后续监管执行职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分工按照《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确定，对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决定。

（二）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的名义统筹协调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商、食药、环保、国土、公安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镇（街道）安环办等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构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执法监管体系。同时，通过提升服务、加强调解等方式主动监管，对涉及面广、矛盾冲突多、社会敏感度高的问题，要及时预防控制，防止过度依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实际工作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日常工作和队伍的日常管理以镇（街道）为主，人员的教育培训、岗位交流、业务指导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为主。

（三）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平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无缝对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案件，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应依法优先办理。

####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协作配合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中遇到的重大疑难事项，协调推进重点联动执法工作等。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检察院、区法院、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食药局、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局、周村规划分局、区政府法制办等组成。部门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受委托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召集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副召集人。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必须确定1名分管领导及1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部门函件往来等日常工作联系。

部门联席会议形式分为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例行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参会单位为全体成员单位，并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办公室于会前5个工作日向各成员单位征集有关议题并进行初步协调，难以解决的，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议题并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后召集会议。专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情况确定参加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印发等工作，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有关单位须严格按照会议纪要，积极贯彻落实会议确定、交办的各项工作。

2. 建立综合执法基层联合执法制度。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对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统筹协调，及时组织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商、食药、环保、国土、公安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镇（街道）安环办等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对联合执法工作组织不力，导致辖区内执法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严格按照《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建立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制度。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后，应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能过程中发现涉及划转事项的违法行为时，按照下列要求分别处理：

（1）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后，未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范围、方式、期限等从事有关活动，或已经不再符合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整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应行政处罚条款的，一般情况下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如有特

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可适当延长。

(2) 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应当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要求和程序，及时通知当事人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后续情况，应当按照信息共享制度的相关要求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由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备鉴定资质的机构负责鉴定和检测，鉴定、检测机构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4)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未对移交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共享制度的相关要求抄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5)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协助下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该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及时立案调查违法行为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在履行上述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要求分别处理：

(1) 发现违法行为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内容，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调查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取证、认定、鉴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出具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当事先告知。

(2) 发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主动调查取证并依法独立实施行政处罚。

(3) 发现其他违法行为，不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职权范围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4) 案件移送的其他情形，包括：①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在移送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充分协商后，按照协商结果处理；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或者再移送其他部门；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因案件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充分协商；协商未果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认定，无法认定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决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互相移送案件时，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移送。移送的

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 (1) 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
- (2) 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
- (3) 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是否受理。受理的，应当将受理结果及时抄告移送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并说明理由。

4. 建立综合执法首问责任制度。对于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应当适用首问责任原则，由率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部门予以受理。但明确不属于本部门职能的，应当告知举报、投诉、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的举报、投诉、信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处理。需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予以配合。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举报、投诉、信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该部门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案件移送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举报、投诉、信访，需要移送案件的，按照案件移送制度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由最终办结部门负责向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进行答复。

5. 建立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能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属于共享范围的行政执法信息：

- (1) 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更新情况；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上级部门有关划转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 (2)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划转事项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
- (3)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 (4) 与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
- (5) 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
- (6)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 (7)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涉及综合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监督检查记录、执法工作简报等；

- (8) 举报、投诉、信访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 (9)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方式互通信息:

- (1) 采取各种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互通信息;
- (2) 部门之间抄告、移送;
- (3)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主动采集、整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需要互通的行政执法信息,原则上自信息形成当日内互通,因收集、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互通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各部门须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信息联络员,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的各项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相关行政处罚数据材料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提供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方便。除法定事由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拒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询所需的信息资料,并不得收取费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泄露信息资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

6. 建立综合执法保障制度。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并在日常办公、装备配套、工作补贴等方面给予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财力支持。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的人员,由公安机关及时依法作出处理。综合执法协作配合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协作配合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费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7. 建立综合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有关协作配合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人员,影响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是否顺畅,直接关系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成败。各镇(街道)、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小组,研究制订具体配套措施,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围绕全局,主动作为,明确各自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对接,不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对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开展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综

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营造改革氛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认同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推介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事迹，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完善经费保障。建立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经费保障机制，将评估、鉴定检测、强制执行、执法装备等费用纳入区财政预算，简化审核环节，畅通资金渠道，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一窗受理”改革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一窗受理”改革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 周村区“一窗受理”改革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48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周办发〔2017〕55号）要求，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7〕146号）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行我区“一窗受理”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步骤和完成时限

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重点突破、梯次推进”的原则，一区域一策略、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区别对待，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区、企业服务区、综合服务区、项目

办理区、人社服务区分别开展改革工作。目前，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已经成型，商事登记“一窗受理”开始试点。下一步，要继续完善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一窗受理”工作，开展社会事务、投资项目审批及社会民生“一窗受理”工作。

#### （一）设置窗口到位

优化调整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窗口的设置和服务功能，以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为导向，按照不动产登记、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社会事务和社会民生五类服务主题，分别设置 5 个综合受理服务区。

不动产登记服务区将 76、77、78 号窗口调整为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包括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周村地税分局、区房管局 3 个部门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其他窗口为后台审批区，实现“一窗受理”。

综合服务区将 26、27 号窗口调整为社会事务综合受理窗口，包括：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农机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质监局、区烟草专卖局、区粮食局、周村公路分局、区物价局、区妇联、区编办、区农业局、区红十字会等 23 个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将 34 号窗口调整为商事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包括：区卫计局、区食药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5 个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

项目办理区将 24、25 号窗口调整为投资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整合周村规划分局、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住建局（周村市政公司）、区人防办、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发改局、周村消防大队、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 18 个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

人社服务区设 96 号窗口为社会民生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劳动就业、失业保险、职业介绍、居民医保、企业社保、职工退休等业务。

涉及窗口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将窗口调整到位。

#### （二）调配人员到岗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组成如下：中心管理办公室选派 2-8 名工作人员，组织并参与综合受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工作量大、专业性较强的部门各选派 1-2 名工作人员。进驻综合受理窗口的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由中心管理办公室调配管理，并组织相关部门窗口进行培训，实行 AB 角岗位制度。综合受理人员要做到“一岗多能”，逐步推行全能受理和“柜员制”。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地税分局工作人员组成；社会民生综合受理窗口工作由区人社局派驻窗口工作人员。

涉及窗口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将人员调整到岗。

#### （三）统一标准化清单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根据各类综合受理窗口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布的事项，编制每一事项的标准化受理清单，实行依标准化受理清单审查申请材料模式。

标准化受理清单应详细列明申请人在受理阶段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份数、提交方式和示范文本等，明确后台审批对综合受理窗口的收件要求，确保办事群众能“按标准化受理清单办事”，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能“按标准化受理清单有效收件”，各审批职能部门后台能“按标准化受理清单审批”。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依法减少和规范申请材料，在申请受理阶段禁止设置无法定依据的要求；有法定依据、属于特殊情况需要申请人额外提交的申请材料，也应明确办理条件及要求。标准化受理清单内容要准确、清晰，不得包含“相关的”、“相适应的”、“相符合的”等含糊不清的“模糊表述”；按照“群众要办理的整个事情”设计操作流程，牵头各部门重新制定“一窗受理”审批流程图，使各个办事环节一目了然。

涉及窗口部门于2018年2月5日将标准化清单编制完成并印制。

#### （四）深化“互联网+”应用

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市网上审批服务系统，梳理完成“一窗式”综合受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和企业注册登记联合审批等平台内容。

中心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2月4日完成“淄博市网上审批服务系统”一窗受理工作人员的权限设置、账号分配、流程调整工作。

#### （五）加强人员培训

对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多技能培训，通过集中讲课、一带一操练、集中谈体会、5大区域轮岗等方式，从只会受理一家部门的特定事项成为能受理多部门、多专业、多领域及复杂业务的综合性人员，大大提高人力资源的利用率。

涉及窗口部门于2018年2月5日完成对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 （六）“一窗受理”试运行

2018年2月5日开始，分别试行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投资项目审批及社会民生“一窗受理”工作。

## 二、建立“受审分离”运行模式

明确综合受理窗口和各审批职能部门后台的职责分工，统一综合服务授权模式，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运行模式：

（一）综合受理窗口职责：各审批职能部门将事项的“受理权”委托给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作为前台对外提供统一审批服务，包括对纳入的事项提供统一接件受理、统一发证、统一办件流转和跟踪等通办服务。

（二）各审批职能部门后台职责：各审批职能部门行政许可科由前台受理审批转为后台审批，负责事项的实质性审查，配合开展综合服务工作，对综合窗口接收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和结果签发，对转交的咨询负责答复，对授权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和公开标准化服务指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三）各审批职能部门可根据审批服务事项的复杂程度，将受理权和简单事项的审查权一并委托授权综合受理窗口全程办理。

（四）建立综合受理窗口前后台无缝对接的运行机制。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

综合受理窗口日常管理、业务衔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对各审批职能部门实施审批的情况进行协调、监督。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为综合受理窗口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撑，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综合受理窗口受理的各类事项，及时解决综合受理窗口转交的各类疑难问题。

（五）充分发挥“店小二”精神。主动服务、热情服务，提前做好网上受理前的准备工作，采取上门服务、预约服务、错时服务等方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三、组织实施

#### （一）发动阶段

1. 动员部署。召开区“一窗受理”改革工作会议，对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一窗受理”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改革日程。

2. 加强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用户终端和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我区“一窗受理”改革工作，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 （二）实施阶段

1. 推进审批标准化。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指导各部门做好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制工作并录入统一网上受理平台和审批系统。

2. 人员调配。制订综合受理窗口设置工作方案。

3.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责任部门抓好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培训。

4. 统筹整合“一窗受理”平台建设。基本完成区“一窗受理”行政审批模式推广工作。

5. “一窗受理”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分工、运行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周政办字〔2017〕146号）实施。

#### （三）提升阶段

在基本完成区“一窗受理”改革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一窗受理”行政审批绩效评估、信息公开和投诉举报机制，开展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住宅小区破损路面 修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 周村区住宅小区破损路面 修补工程实施方案

为实现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要率先突破的目标要求，推动城市社区综合治理，全面改善住宅小区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消除因道路破损给小区居民造成的生活不便和安全隐患，区政府决定实施“暖心”工程，对城区住宅小区破损路面实施修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从2018年起，利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城区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任务。住宅小区路面破损修补工程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金分担，先急后缓”的原则实施。2018年首批完成50个住宅小区的破损路面修补任务。

### 二、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1月至2月）。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住宅小区破损路面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2018年破损路面修补计划，落实项目的具体点位，2月底前报区房管局。区房管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确定具体修补项目，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确定方案阶段（3月）。各街道办事处会同区房管局按照确定的修补项目，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现场确定修补方案。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负责就小区破损路面修补方案向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征求意见。

（三）组织实施阶段（4月至11月）。区房管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企业，牵头组织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的实施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施

工企业与社区、业主间的协调工作。

(四) 竣工验收阶段(11月至12月)。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竣工后,区房管局负责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验收。

### 三、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 资金筹集。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的受益人为全体业主,修补改造费用坚持“受益业主出资,政府适当补贴”的原则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业主及物业公共设施收益出资70%,政府补贴30%。

(二) 业主分摊资金的归集和使用。已经交存物业维修资金的住户,由社区居委会按照异议征求业主意见的方式,在小区张贴物业维修资金使用意见公告。根据业主共同管理规约的约定,持不同意见的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下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下时,由区房管局负责将物业维修资金拨付工程使用。没有交存物业维修资金或物业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业主,本着自愿的原则由社区居委会按分摊标准逐户收取,资金到位后,统一组织修补施工,并对资金收取、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三)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由区房管局负责对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预算进行审核把关,最大限度节省开支。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由区房管局负责进行全程监督,区审计局进行审计监督,对违规使用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专款专用。

###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是2018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确保修补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房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住宅小区破损路面修补工程的组织领导。

(二) 抓好施工管理。区房管局负责督促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均留有影像资料,绘制图纸,并标清各项数据,要有监理人员签字验收。涉及物业维修资金的改造项目,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作为申请人,并符合使用规定。

(三) 严把工程质量关。修补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施工企业返工。区房管局留取工程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交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向施工单位返还保证金;如出现质量问题,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责任的,保证金予以扣留。